

透過語段理論解釋臺語複合動詞的組合限制*

劉承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

摘 要

不同於華語複合動詞的豐富多樣，許多慣用於華語的組合，不見於臺語的文本及語料庫。本文仔細梳理複合動詞中廣義的動結式，即「動動」、「動形」、「形動」組合中屬述補結構或兩個詞素間符合「時間順序原則」(Tai 1985) 的不同組合，並指出在臺語最保守的方言裡，除了少數例外，複合動詞的第二個詞素僅限不帶施事者外論元的動詞與具屬性用法的形容詞。基於前述觀察，本文指出臺語的廣義動結式在語意上都符合 L. Cheng et al. (1997) 以輕動詞 CAUSE 做主要語移位的分析，就理論上而言，可採語段理論 (Chomsky 2000, 2001) 假設某些組合中的第二個詞素，在進行主要語移位時會遭受限制，以致複合動詞的型態無法完成句法運作，因而呈現部分複合動詞的組合不見容於臺語的現象。

關鍵詞：複合動詞，非賓格動詞，屬性形容詞，語段理論，臺語

* 本研究蒙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剖析台語動結式：分類、構成與賓語位置」(MOST 110-2410-H-003-020) 的經費資助。修改期間，承匿名審查人所提供的意見及指正獲益良多，在此衷心致謝。

** 作者電子郵件信箱：senghian@ntnu.edu.tw

一、界定研究問題與調查對象

本文所謂的複合動詞指的是由兩個詞素 (morpheme) 以上構成且做為動詞使用的語言成分，用以組合的詞素可以是動詞或形容詞。¹ 以下是兩個例子：

- (1) 志明把包裹拆開了。(華語)
 (2) 志明 kā 包裹拆開 ah。(臺語)²
 Tsì-bîng kā pau-kó **thiah--khui**--ah.

對照之下，以「拆開」(chāikāi vs. thiah-khui) 為例，除了漢字讀音不同，兩個語言之間並無差異，但兩個語言在複合動詞的構成上，真的毫無二致嗎？本研究緣起於筆者在協助試務的場合，於審題及閱卷工作中，常聽見同僚對題目或答案當中某些複合動詞組合表達「臺語沒有這個說法」的意見，因而有了一探其究竟的動機。以下舉出另一些華語複合動詞的例子：

- (3) a. 小美被張三罵哭了。(華語)
 b. 熄燈後，大家都躺平了。
 c. 再怎麼好吃，連吃一個月，也吃膩了。
 d. 別戴那面具，你會把孩子嚇哭的。
 e. 爸爸自己還沒吃，只顧著要先把孩子餵飽。
 f. 小 S 唱哭了。(沈陽、魏航 2010：357)
 g. 多歇會兒，別累病了。

上列這些組合，是否見容於臺語呢？讀者若有機會詢問身邊不同的朋友，應會得到相當分歧的結果。這樣的情況，使我們難以直接經由合法度調查進行現象歸納。因

¹ 雖然我們將這些成分稱為「複合動詞」，但在後續討論中我們將發現有些複合動詞內部涉及句法運作，也因此稱「詞」只是便於討論及行文。

² 此處的「臺語」指的是 2022 年 8 月文化部公布「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中所指的「臺語」，在語言分類上，臺語或所謂臺灣話是眾多閩南語（廈門話、泉州話、漳州話、潮州話等）當中的一個變體。為求一致及方便識讀，本文將所有的臺語語料（包括引用者）以教育部推薦漢字及羅馬字統一編修，亦即對原句內容不做任何更動，但變更文字型式以求書寫方式上的一致。

此，本研究轉向已出版的口語故事集及語料庫進行分析，原因是：這些材料呈現的是較早期的現象，可一定程度地排除臺語與華語長期且頻密的語言接觸下，因臺語不同方言的演變速度差異所帶來的干擾，讓我們有機會一窺臺語中的保守方言（以下稱其為「老派臺語」）在構成複合動詞時的傾向。

雖然上述語料數量頗多，但終究有其限制。除了不可能完整涵蓋所有的複合動詞，上述語料中也缺乏「不符說話人語感」的例子（負面證據）。針對這項缺憾，本研究只能以前述試務工作中同僚的語感來補足。

按教學與測驗所遵循的規範語法 (prescriptive grammar)，雖然與以實證為依歸的現代語言學有所扞格 (Pullum 1974: 66)，但規範語法具保守、存古的性質（例如 Poplack (2006: 457) 的觀察），因此負責擬定測驗標準的工作者，其語感也一定程度反映了臺語當中「最保守的方言」樣貌。

綜上所述，本文所謂老派臺語，並不是指老年人的臺語，而是指「與時俱進的速度相對緩慢」的保守方言。

本文撰寫過程中，透過筆者對身邊不同對象的簡單調查，發現新派臺語與老派臺語在複合動詞接受度的差異，比如：「逐剗」（*jiok thâi*；華語：追殺）在不同受訪者就分別有「可以接受」與「不能接受」的兩種判斷；甚至有回應道「染紅」（*ní âng*）不好，但「染烏」（*ní oo*；華語：染黑）就沒有問題，但「染紅」及「染烏」明明是同樣的組合型態。前述調查所得的出入所反映的，一方面是受訪者自身方言變化速度的差異，但對「染紅」及「染烏」接受度不同者，反映的則是其臺語能力的減退，以致說話人單憑詞頻高低（是否常聽到及常使用）來進行接受度判斷的現象。

本研究的現象歸納，除了基於文本及語料庫之外，將取前揭最保守的方言（老派臺語）來做為臺語語感判斷的提供者。該方言的使用者在語感表現上，不但不會有如前述的矛盾（「染紅」vs.「染烏」），且可明確指出以下兩個組合的接受度差異：

- (4) a. 這個囡仔一直 háu，你看你看，衫攏哭澹去 ah 啦！（臺語）

Tsit-ê gín-á it-tit háu, lí khuànn lí khuànn, sann lóng **khàu tâm**--khì--ah--lah!

- b. *志明 kā 春嬌拍哭 ah 啦。³

*Tsi-bîng kā Tshun-kiau **phah khàu--ah--lah**.

相較之下，這兩個例句若改寫成華語是沒有問題的，如 (5) 所示：

- (5) a. 這個孩子一直哭，你看你看，衣服都哭溼了呢！（華語）
b. 志明把春嬌打哭了。

在以「老派臺語」為討論基準的前提下，我們若將 (3) 的句子都換成對應的臺語，當會發現這些組合的接受度不佳，如 (6) 所示：⁴

- (6) a. *春嬌 hōo 志明罵哭 ah。（臺語）

*Tshun-kiau hōo Tsi-bîng **mē khàu--ah**.

- b. *電火切 hua 了後，逐家攞鑿平 ah。

*Tiān-hué tshiat hua liáu-āu, ták-ke lóng **the pēnn--ah**.

- c. *閣較按怎好食，相連繼食一個月，嘛食 **siān** ah。

*Koh-khah án-tsuánn hó-tsiáh, sio-liân-suà tsiáh tsít kò guèh, mā **tsiáh siān--ah**.

- d. *莫戴 he 小鬼仔殼，你會 kā 囡仔 **hennh** 驚哭 lah。

*Mài tì he siáu-kuí-á-khak, lí ē kā gín-á **hennh-kiann khàu--lah**.

- e. *阿爸家已猶未食，kan-na 顧 beh 先 kā 囡仔飼飽。

*A-pah ka-kī iáu-buē tsiáh, kan-na kò beh sing kā gín-á **tshī-pá**.

- f. *小 S 唱哭 ah。

*Siāu-S **tshiùnn khàu--ah**.

- g. *Ke 歇一下，m̄-thang 忝破病去。

*Ke hioh--tsit-ē, m̄-thang **thiám phuà-pēnn--khì**.

³ 本文例句或例詞前的「*」表示此例不被該語言的使用者所接受，而「？」則表示此例被認為可接受但有點怪；以臺語來說，則取本文所定義的老派臺語人為判準。

⁴ 如同前面的說明，因著臺語及華語的語言接觸，臺語使用者存在方言差異，研究當中也發現有臺語人認為 (6c) 可以接受，但其他句子不能接受的情況。首先，我們認為新派臺語及老派臺語並不是正確與錯誤的差別，其間也非截然二分，而是呈現連續體的狀態。本文為能順利進行討論及完成現象歸納，將一律以保守的老派臺語為判斷基準，老派臺語的語感基本上符合運用於目前語言能力檢定及教學的規範語法。

面對 (3) 與 (6) 之間呈現的對比，又面對人類語言中詞彙的「任意性」(arbitrariness)，本文要回答的便是這個問題：「何以臺語複合動詞無法如華語這般『任意』及『自由』？」⁵

在下一節，我們將回顧複合動詞的文獻及文獻中複合動詞的類型，隨後我們在第三節會透過語料庫所蒐集的語料進行全面的現象觀察，以提出對語感的佐證並達成完整的現象歸納，第四節則針對分析結果進行理論上的討論，然後於第五節進行全文的總結。

二、文獻回顧

討論複合動詞的文獻中以動結式的文獻數量最為龐大，而過去關於臺語的研究，若以狹義的兩個動詞或一個動詞與一個形容詞的組合來看，多集中在「V 死」及「V 破」，且研究重心以賓語前置、對不同類型賓語的接受度及動結式類型為主（如：Teng 1995；L. Cheng et al. 1997 等）。在動結式的界定上，以華語來說，多遵循 Tai (1985) 的「時間順序原則」，亦即複合詞的兩個詞素要有概念上的先後，即使時點上難分軒輊，第二個詞素也必須是行為的終極所在。楊秀芳 (1991: 181) 則將臺語動補複合詞分為兩類，其中一類不能中插其他成分，稱為「嚴格的述補式複合詞」，至於另一類則可拆開，不拆時視為一個動詞，拆開時則視為「述補詞組」。

就筆者所知，除了 Y. C. Li (1988)、Lien (1994) 及 Teng (1994) 注意到有些華語動結複合詞在臺語只能以詞組出現外，就只有 Teng (1995: 15-16, 19-26) 曾就兩種語言的差異指出，相對於華語結構較緊密的動結式，臺語的動結式「動」、「結」分立，並容許中插成分：

- (7) a. 閣較按怎好食，相連繼食一個月，嘛食 kah **siān** ah。(修改自 (6c))
 Koh-khah án-tsuánn hó-tsiáh, sio-liân-suà tsiáh tsit kò guèh, mā **tsiáh** kah **siān--ah**.

⁵ 限於篇幅，本文將只以臺語的複合動詞組合限制及背後可能的原因為討論對象，對於華語的複合動詞組合運作不做討論。

b. 志明 hōo 春嬌直直逐 beh kā 拍。

Tsi-bîng hōo Tshun-kiau tit-tit **jiok** beh kā **phah**.

事實上臺語複合動詞對中插成分不只是「容許如此」，有時更是「必須如此」，這點不僅可以由 (6c) 及 (7a) 的接受度差異看出來，(7b) 不帶中插成分的「*逐拍」(***jiok phah**；華語：追打)也是接受度不佳的組合。

即使文獻中有這些觀察，我們也知道透過中插成分如「甲」(**kah**)、「了」(**liáu**)、「欲」(**beh**)等即可將原先不被接受的組合轉為可以接受，不過上述諸位學者都未對「臺語中有哪些複合動詞無法直接組合」提供答案，因此，我們由文獻中所能得知的就是：臺、華之間有共通的複合動詞組合，但另外有些組合在臺語則需要額外中插成分方能成立。

在臺語動結式的文獻中，曹逢甫 (1997) 可謂發前人所未見，是第一個對動結式提出較全面觀察的研究。曹逢甫主張：結果補語為形容詞時，臺語受事賓語不能出現在動補之後；結果補語為瞬成動詞時，臺語受事賓語才可以出現在動補之後（頁 64）。他也對動結之間中插「會」(**ē**)的句式做了細緻的討論（頁 70-71）。

前行研究就句法結構提出深入分析的，如 Lin (2001, 2002) 討論了臺語不同的動詞複合型態，並主張動詞所帶的趨向補語是句法詞組，但動結式的「動結」則是透過句法運作生成的複合詞，至於在動結之間有「會／袂」(**ē/bē**)中插的潛勢動結型態，Lin 主張在兩層動詞組之間有一個「會／袂」所處的 POTP 投射；Lin (2007) 涵括了臺語當中不同的動詞複合型態，但動結式的部分，單單只提到「V 死」這個組合。Lin 主張「V 死」動結式為雙層動詞組結構，透過主要語移位完成複合，且臺語動結式是在句法中生成的。

不同於前人的單句式 (monoclausal) 分析，Wang (2010) 對動結式的分析是複句式的 (biclausal)。Wang 認為動結式的結構可分為詞組式動結式 (phrasal resultatives) 與動結式複合詞 (resultative compounds)，並主張複合詞的構成不是透過主要語移位，而是附屬子句動詞組整個移到相對較高的附屬子句標句詞功能投射的指示語位置 (CP-Spec)；相對的，詞組式動結式沒有這個移位，而是在標句詞組的主要語有一個顯性功能詞（臺語的「甲」(**kah**)或華語的「得」）。此外，Wang 也根據動詞類別將動結式複合詞分為以下三類（(8) 改自 Wang 2010：32）：

(8)

複合類別	V1 與 V2 的性質
Type I (如：拍死)	V2：原型非賓格動詞 (prototypical unaccusatives) (如：死、破)；例：刳死、損破、拍斷 (頁 20)
Type II (如：華語「騎累」、「罵哭」)	V2：非典型非賓格動詞 (non-typical unaccusatives) (如：華語「累」／臺語「忝」) 或非作格動詞 (unergatives) (如：哭、笑)；例：逐忝、食 siān、耍澹、*弄笑 ⁶ (頁 24)
Type III (如：忝死)	V1：非典型非賓格動詞 (non-typical unaccusatives) (如：華語「累」／臺語「忝」) 或非作格動詞 (unergatives) (如：哭、笑)；例：笑死、哭死、氣死、醉倒、驚走 (頁 26)

不同於前人，Wang 將視角轉向複合詞內個別詞素的論元結構，透過非賓格、非作格進行的動結式分類，是其一大創舉，但其提到的臺語複合詞組合不僅數量很少，且其語感屬新派臺語，因此其並未注意到前一節提到的臺語複合動詞組合限制。Wang 所舉的例子，如「*騎忝」(*khiā thiám；華語：騎累；Wang 2010：3 (6)) 及「*罵哭」(*mā khàu；Wang 2010：23 (14)) 都是老派臺語所不能接受的組合。

綜合來說，就筆者所知，迄今尚未有研究者就兩個語言間複合動詞可能的組合進行比較及討論。限於篇幅，以下本文將以符合「時間順序原則」(Tai 1985) 的廣義動結式——亦即由動詞與另一個動詞或形容詞所構成的述補類動詞為觀察對象。

三、基於臺語文本及語料庫的現象歸納與分析

因華語在臺灣的極度優勢，導致部分臺語人在發音、詞彙及語法等層面快速趨近華語，不同的臺語方言因此出現程度不一的語法與語音變化。本節所欲呈現的是最保守的「老派臺語」在複合動詞組合上的特殊性，目標在於透過臺語文本及語料庫進行觀察，以佐證這樣的特殊性確實存在。

以下我們就第二節中的討論及定義，以包括「述補」與合乎「時間順序原則」

⁶ 以下是 Wang (2010: 24n8) 提出臺語「弄笑」不合法的可能原因。Wang 認為這個組合很難沒有賓語，因為該事件若詮釋成施事者（主語）會笑是源自於其對某人的「逗弄」，在語意上很難成立，Wang 認為這個及物性限制即是臺語沒有「弄笑」這個組合的原因。此外，基於老派臺語的語感，本文並不同意 Wang 所列「逐忝」(jiok thiám；華語：追累)、「食 siān」(tsiah siān；華語：吃膩)的合法性。

(Tai 1985) 的廣義動結式為觀察對象，儘可能窮盡不同的組合，以求檢視的完整性。過程中，我們將使用「(S)V(O)」表示及物的二元述語；以「(S)V」表不及物的一元述語，並將一元動詞再分為非作格與非賓格動詞；⁷ 此外，另以「(S)A」表只有一個論元的形容詞。前述各個組合中表主語的 S 與表賓語的 O，則以下標來標示前後兩個詞素間的論元共指關係。

我們在 (9) 中列出所有可能的排列組合，並配上華語中的實際詞例：

(9)

第二詞素 第一詞素	(S _i)V(O _k)	(S _k)V(O)	(S _k)V 非作格	(S)V 非作格	(S _k)V 非賓格	(S)V 非賓格	(S _k)A	(S _i)A
(S _i)V(O _k)	追打 誘殺 ⁸	助攻 催還	嚇哭 逗笑	--	殺死 打破	--	洗乾淨 騎累 ⁹	罵老 吃膩
(S _k)V(O _i)	--	--	唱哭 跳哭	--	撞死 割傷	--	(同) ¹⁰	(同) ¹¹
(S _k)V 非作格	--	叫賣 哭求 ¹²	--	跳哭 ¹³ 跑哭	哭死 笑破	哭倒 笑開	跑瘦 笑累	哭溼 跳暈
(S _k)V 非賓格	--	--	--	--	--	--	--	--
(S _k)A	--	--	累哭 餓哭	帥哭 貴哭	笨死 倒楣死	--	--	--

以下我們循表就華語有的組合類型，以臺語對照，逐一比對。討論順序由首列

⁷ 根據 Perlmutter (1978) 的說明，「非作格動詞」是沒有賓語的動詞，此類動詞只有施事者做為其主語；「非賓格動詞」則沒有主語（也沒有施事者），只有受事者或客體做為其賓語。黃正德 (2007) 把「非作格」的定義擴大，將有施事者主語的動詞都涵括在內，因此其「非作格系列」包括了 Perlmutter 定義以外的及物動詞，而黃正德的「非賓格系列」則另外在 Perlmutter 定義以外再增加了有致事者主語的二元動詞。本文取 Perlmutter 定義中「施事者主語」的有無為核心，文中所指的「非作格動詞」係指只有施事者的一元動詞，「非賓格動詞」則涵括所有「缺乏施事者」的一元及二元動詞。

⁸ 這類其他的華語例子還有：「獵殺」、「獵捕」、「追捕」等。

⁹ 「騎累」的補語可以是主語導向也可以是賓語導向 (L. Cheng et al. 1997: 200-201)，這裡是賓語導向用法，亦即「累」的是「騎」這個動詞的賓語。

¹⁰ 這個組合與右上那格相同，即「罵老」、「吃膩」。

¹¹ 這個組合與左上那格相同，即「洗乾淨」、「騎累」。

¹² 這個組合原來付之闕如，2024 年在臺師大臺文系「語言比較下的臺語語法」課堂上討論相關現象時，由學生陳毓榮、呂蘊庭、紀采妘、許家盈一同提供了這兩個組合。

¹³ 「跳哭」有不及物與及物兩種用法，所以分別出現在表格中的兩個組合裡。

開始，由左至右，再到第二列，華語中不存在的組合（如： $(S_i)V(O_k) + (S)V$ ^{非作格}）則跳過。

(10) $(S_i)V(O_k) + (S_i)V(O_k)$

a. 張三一直追打李四。（華語）

b. *春嬌直直 kā 志明逐拍。¹⁴（臺語）

*Tshun-kiau tít-tít kā Tsi-bîng jiok phah.

在臺灣各縣市出版的閩南語故事集（胡萬川等 1993-2006，見附錄）裡以及台語文語詞檢索網站（楊允言 2019）都沒有 (10) 當中「*逐拍」(*jiok phah)、「*追拍」(*tui phah) 的動結組合。事實上，即使以詞頻相對高的「追殺」來看，老派臺語也只有按華語漢字改採臺語漢字發音的「追殺」(tui-sat)，¹⁵ 並不存在臺語自身詞素組合而成的「*逐剗」(*jiok thài)，從這點也可看出這個類型不具能產性。¹⁶ 我們能想到具能產性的例外是「贏」(iânn)、「輸」(su) 的組合，如：「拍贏」(phah iânn；華語：打贏)及「戰贏」(tsiàn iânn；華語：戰勝)、「拍輸」(phah su；華語：打輸)及「戰輸」(tsiàn su；華語：戰敗)。我們於第四節會再回來深究「贏」(iânn)及「輸」(su) 的論旨角色 (θ-role) 及用法。

(11) $(S_i)V(O_k) + (S_k)V(O)$

a. 最新兩起收購計畫，助攻股價……。¹⁷（華語）

b. Tī 分工 kah 合作，伊 ê 職務是助攻，家己 khah 罕得出手。¹⁸（臺語）

¹⁴ 臺語的例子，我們一律都將賓語前置，以排除臺語有些動結式必須賓語前置這項因素的干擾。

¹⁵ 由此，我們認為「追殺」(tui-sat) 是一個臺語由華語或文言借入的借詞。

¹⁶ 我們所能收集到可能屬此類動結式的例外有：「買收」(bé-siu；華語：收買)及「看恰意」(khuànn-kah-i；華語：看了喜歡)。按「買收」對應華語的「收買」，兩者語序顛倒顯示「買收」並不遵守「時間順序原則」，故不在本文所探討的對象中。「看恰意」主要用於購物的場合，常聽見店員說出如下的句子：「你若看恰意，我會當算你 khah 俗--leh。」(Lí nā khuànn-kah-i, guá ē-tàng sng lí khah siòk--leh.) 在替換第一個詞素為「*想恰意」(*siünn-kah-i)、「*聽恰意」(*thiann-kah-i) 後，例子便不合法了，因此推斷「看恰意」(khuànn-kah-i) 應是詞頻高而詞彙化的特例。此外，「拆食落腹」(thiah-tsiäh-lòh-pak) 這個熟語中的「拆食」也是這個結構，不過「拆食」並不能單獨使用。

¹⁷ 來源：《今週刊》網站，<https://www.business 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183015/post/202207060030/>，檢索日期：2022 年 7 月 7 日。

¹⁸ 來源：台語文語詞檢索網站（楊允言 2019），檢索日期：2022 年 7 月 7 日。

Tī hun-kang kah háp-tsok, i ê tsit-bū sī **tsōo-kong**, ka-kī khah hán-tit tshut-tshiú.

- c. 囝孫仔 tuè tī 後壁助唸，唸經聲一聲一聲送去天頂尾溜。¹⁹ (臺語)

Kiánn-sun-á tuè tī āu-piah **tsōo-liām**, liām-king-siann tsit siann tsit siann sàng khi thinn-tíng bué-liu.

相較於 (11b)，此一類型更常見的例子是 (11c) 的「助唸」。但除此以外，找不到其他的例子，以表中另一個詞例「催還」為例，老派臺語並不使用這個組合：

- (12) a. 貸款過期，銀行已經開始催還了。(華語)

- b. 貸款過期，銀行已經咧催 * (咱) 還 * (錢) ah。(臺語)

Tāi-khuán kuè-kî, gîn-hâng í-king teh **tshui** *(lán) **hîng** *(tsînn)--ah.

基於臺語這類的例子只限於「助攻」與「助唸」，可見這個組合在臺語並不具能產性（如 (12) 的對比所示）。合理推斷臺語在這類型的極少數例外可能來自華語借詞，或是緣於固定場合習用而詞彙化的結果（如：宗教場合的「助唸」(tsōo-liām)）。

- (13) (S_i)V(O_k) + (S_k)V 非作格

- a. 別把孩子嚇哭了。(華語)

- b. ***M̄**-thang kā 囡仔嚇驚哭 lah。(臺語)

***M̄**-thang kā gín-á **hennh-kiann khàu**--lah.

- c. **M̄**-thang kā 囡仔嚇驚 hōo 哭--lah。(臺語)

M̄-thang kā gín-á **hennh-kiann hōo khàu**--lah.

相對於華語「嚇」的及物用法，臺語是「嚇驚」(hennh-kiann)。在臺灣各縣市出版的閩南語故事集（胡萬川等 1993-2006）裡以及台語文語詞檢索網站（楊允言 2019）中都沒能找到「嚇驚」後面接非作格動詞的動結式組合。除了在語料中找不到，實際上詢問老派臺語人，得到的回答則是：這樣的組合必須中插「予」(hōo) 才能接受（如 (13c)）。

¹⁹ 來源：台語文語詞檢索網站（楊允言 2019），檢索日期：2022 年 7 月 7 日。

(14) (S_i)V(O_k) + (S_k)V^{非賓格}

- a. 土匪殺死了二十四個臺灣人。(華語)
 b. 土匪剄死二十四個臺灣人。(臺語; Teng 1995: 13 (23a))
 Thóo-huí **thâi sí** jī-tsáp-si ê Tâi-uân-lâng.

(14) 此一類型在臺語常見，在文獻中也已多有舉例及討論（即「V 死」、「V 破」），在此不多做說明。

(15) (S_i)V(O_k) + (S_k)A

- a. 浴室很髒，但爸爸下午把浴室洗乾淨了。(華語)
 b. 浴間仔真 lah-sap, 毋過阿爸 e-poo kā 浴間仔洗清氣^{屬性} ah。(臺語)
 Ík-king-á tsin lah-sap, m̄-koh a-pah e-poo kā ík-king-á **sé tshing-khì**--ah.
 c. 咱知影 tse 是救主耶穌有 kā 伊洗清氣^{屬性}。²⁰ (臺語)
 Lán tsai-iánn tse sī Kiù-tsú lâ-soo ū kā i **sé tshing-khì**.
 d. 這個孩子不肯下馬，說他要把馬騎累^{謂性}了才下來。(華語)
 e. Tsit 个囡仔毋肯落來，講伊 beh kā 馬騎 ***(hōo)** 忝^{謂性} tsiah 肯煞。(臺語)
 Tsit ê gín-á m̄-khíng lóh--lâi, kóng i beh kā bé **khîa** ***(hōo)** **thiám** tsiah
 khíng suah.

(15) 的例子首先要考慮到形容詞分為屬性用法及謂性用法（楊秀芳 1991: 240-241），在第四節詳細說明「有屬性用法的形容詞」及「沒有屬性用法的謂性形容詞」之前，這裡先做簡單的定義：「有屬性用法的形容詞」指的是即使沒有「的」(ê) 也能直接做為名前修飾語的形容詞。²¹ 我們的觀察是：當第二個詞素是「有屬性用法的形容詞」時，直接組合為臺語動結式沒有問題，在臺灣各縣市出版的閩南語故事集（胡萬川等 1993-2006）裡以及台語文語詞檢索網站（楊允言 2019）中也都找得到例子，但一旦涉及「沒有屬性用法的謂性形容詞」時，就必須在兩個詞素之間中插「hōo」等成分。即使謂性形容詞「忝」是高頻詞，在語料庫中也找不到直接組合的例子。由此我們推斷，當第二個詞素是形容詞時，臺語僅接受具屬性用法的形容詞。

²⁰ 來源：台語文語詞檢索網站（楊允言 2019），檢索日期：2022 年 7 月 7 日。

²¹ 請讀者參見第四節第（二）小節的內容，特別是 (47-48) 的對比。

(16) (S_i)V(O_k) + (S_i)A

- a. 你成熟點行不行？我成天罵你都罵老了。（華語）
- b. 你 kám 會當 khah bat 代誌--leh？我逐工罵你攞罵老^{罵性}去 ah。（臺語）
 Lí kám ē-tàng khah bat tãi-tsi--leh? Guá tàk-kang mē lí lóng mē lāu--khì--ah.
- c. 他吃膩^{謂性}了水餃。（華語；Huang 2008：6 (4a)）
- d. 伊水餃食 *（了/kah）siān^{謂性} ah。（臺語）
 I tsuí-kiáu tsiáh *(liáu/kah) siān--ah.

同上一組類型，這類也涉及形容詞是否有屬性用法的對比。謂性用法的高頻形容詞「癢」（siān；華語：累、膩）在臺灣各縣市出版的閩南語故事集（胡萬川等 1993-2006）裡以及台語文語詞檢索網站（楊允言 2019）中，都未找到「及物動詞 + siān^{主語導向}」的組合。²² 根據 (16b) 與 (16d) 的對比以及語料庫搜尋結果，當第二個詞素是「謂性用法的形容詞」時，必須中插「甲」（kah）或「了」（liáu）等成分方始可行。本類只有一個例外：「食飽」。²³

(17) (S_k)V(O_i) + (S_k)V^{非作格}

- a. 小 S 唱哭了。（華語；沈陽、魏航 2010：357）
- b. 志明唱 *(kah) 哭 ah。（臺語）
 Tsi-bîng tshiunn *(kah) khàu--ah.

不同於華語，臺語這個類型的組合，非中插不可（見 (17b)），在臺灣各縣市出版的閩南語故事集（胡萬川等 1993-2006）裡以及台語文語詞檢索網站（楊允言 2019）中也都沒找到這類詞例。透過省思，我們找到「淋酒醉」（lim-tsiú-tsui；華語：喝醉）這個例外。「淋酒醉」（lim-tsiú-tsui）對應華語的「喝醉」，但臺語說成「酒醉」（tsiú-tsui）或「淋酒醉」（lim-tsiú-tsui），推測「淋酒醉」與上一類提到的「食飽」皆是因高頻而詞彙化的結果。

²² 日常生活中的高頻用法：「活了癢矣！」（Uáh liáu siān--ah!；華語：活膩了、活得不耐煩了！）也從未聽聞「*活癢矣！」（*Uáh siān--ah!）的說法，此為另一例證。

²³ 「飽」其實在四字熟語「飽年飽節」中也做屬性形容詞使用，但只有此一熟語中的孤例。除了「食飽」（tsiáh pá；華語：吃飽），還有另一個常見組合：「氣飽」（khì pá；華語：氣飽、生氣了很多次），例：「我飯囑免食矣，氣都氣飽矣。」（Guá pñg mā bián tsiáh--ah, khì to khì pá--ah.）

(18) (S_k)V(O_i) + (S_k)V^{非賓格}

- a. 張三氣不過，結果撞牆撞死了。(華語)
 b. 志明袂堪得氣，tsū 按呢拚壁拚死。(臺語)
 Tsi-bîng bē-kham-tit khi, tsū-án-ne lòng piah lòng--sí.

(18) 當中的組合是前行研究中最為常見的，不意外地，這個組合類型在兩個語言都能使用。

關於主語共指的非作格與及物動詞的組合，針對華語「叫賣」及「哭求」，在語料庫中都沒能找到臺語對應的「喝賣」(huah-bē) 及「哭求」(khàu-kiû) 的例句，惟在網路上並不乏「喝賣」(huah-bē) 的例子，如 (19) 所示：²⁴

(19) (S_k)V^{非作格} + (S_k)V(O)

- a. 每天晚上九點左右時，我都會聽到一位老伯沿街叫賣肉粽的聲音。²⁵
 (華語)
 b. 逐工天拄拍痞仔光就出門，褪赤跤，用扁擔擔成百斤的布料，沿路行，沿路喝賣：「來喔！來買布喔！」²⁶ (臺語)
 Tāk-kang thinn tú phah-phú-á-kng tō tshut-mîng, thêng-tshiah-kha, iōng pín-tann tann tsiānn-pah-kin ê pòo-liāu, iân-lōo kiānn, iân-lōo **huah-bē**: “Lâi--ooh! Lâi bé pòo--ooh!”
 c. ……還上演兩面手法，邊安撫女球迷要陪她到澳洲墮胎，邊哭求正宮女友原諒，稱和女球迷「只是一夜情」，……。²⁷ (華語)
 d. *伊做毋著了後，哭求 in 某原諒。(臺語)
 *I tsò m-tiōh liáu-āu, **khàu-kiû** in bóo guān-liōng.

²⁴ 《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中也未收錄「哭求」一詞。

²⁵ 引自《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叫賣」一詞之例句，來源：<https://dict.concised.moe.edu.tw/dictView.jsp?ID=22500&la=0&powerMode=0>，檢索日期：2024 年 11 月 12 日。

²⁶ 來源：<https://www.toastmasters.org.tw/ch/convention/speech/sc/2019sc-t03.html>，檢索日期：2024 年 11 月 12 日。

²⁷ 來源：<https://tw.sports.yahoo.com/news/%E7%96%91%E9%81%AD%E4%BB%99%E4%BA%BA%E8%B7%B3-%E6%9E%97%E5%BA%AD%E8%AC%99%E5%93%AD%E6%B1%82%E5%A5%B3%E5%8F%8B%E5%8E%9F%E8%AB%92-%E5%8F%AA%E6%98%AF-%E5%A4%9C%E6%83%85-%E9%80%BC%E5%B0%8F%E4%B8%89%E6%BE%B3%E6%B4%B2%E5%A2%AE%E8%83%8E%E5%B0%8D%E8%A9%B1%E6%9B%9D-114545603.html>，檢索日期：2024 年 11 月 12 日。

臺語的「喝賣」(huah-bē) 及「哭求」(khàu-kiû) 呈現明顯的接受度對比。我們認為「喝賣」(huah-bē) 此一孤例是商業情境中的特例，情況一如註 16 中的「看佢意」(khuànn-kah-ì) 的詞彙化。

(20) (S_k)V 非作格 + (S)V 非作格

- a. 女孩受到詛咒，沒日沒夜跳舞跳個不停，把她的媽媽跳哭了。(華語)
- b. 查某囡仔 hōo 人咒識，無暝無日直直跳舞，kā in 老母跳 ***(kah)** 哭出來。(臺語)

Tsa-bóo-gín-á hōo lāng tsiù-tshàm, bô-mê-bô-jit tit-tit thiàu-bú, kā in lāu-bú thiàu ***(kah) khàu--tshut-lâi**.

如 (20b) 所示，此一類型在臺語一樣要求中插，必須中插「甲」(kah) 方能使用。在臺灣各縣市出版的閩南語故事集（胡萬川等 1993-2006）裡以及台語文語詞檢索網站（楊允言 2019）中也找不到未中插的詞例。

(21) (S_k)V 非賓格 + (S_k)V 非賓格

- a. 人一直哭會哭死嗎？²⁸（華語）
 - b. 人一直哭敢會哭死去？（臺語）
- Lāng it-tit khàu kám ē **khàu sí--khi?**
- c. 煞有一句話講「笑死豐原 he 擔屎 ê。」（臺語；《大甲鎮閩南語故事集》）

Suah ū tsit kù uē kóng “**Tshiò sí** Hong-guân he tann sái--ê.”

(22) (S_k)V 非賓格 + (S)V 非賓格

- a. 孟姜女哭倒長城。（華語）
- b. 這就是對「孟姜女哭倒萬里長城」ê 故事來 lah。（臺語；《雲林縣閩南語故事集五》）

Tse tō sī uì “Bīng-kiong-lú **khàu tó** Bān-lí-tîg-siānn” ê kòo-sū lâi--lah.

- c. 有的人，竟然佇孔子面前咧賣文章，佇關公面前咧弄大刀，按呢就會

²⁸ 來源：<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459374143.html>，檢索日期：2022 年 7 月 7 日。

hōo 人笑破腹肚皮。²⁹ (臺語)

Ū ê lâng, kîng-jiân tī Khóng-tsú bîn-tsing teh bē bûn-tsiunn, tī Kuan-kong
bîn-tsing teh lāng tuā-to, án-ne tō ē hōo lâng **tshiò phuà** pak-tóo-phuê.

以上這兩個類型在兩個語言中都可發現，在臺灣各縣市出版的閩南語故事集（胡萬川等 1993-2006）裡以及網路文章也都可以見到例子（如 (21c)、(22b-c)）。

(23) (S_k)V^{非作格} + (S_k)A

a. 我原來比較胖，後來跑瘦了，但臉一直不變。³⁰ (華語)

b. 我自本較大箍，後來走瘦^{屬性}去，毋過面攏無變。(臺語)

Guá tsū-pún khah tuā-khoo, āu--lâi **tsáu sán**--khì, m̄-koh bîn lóng bô piàn.

c. 對臺北去 kah 臺東 hōo 你請？食肥走瘦^{屬性}，袂和啦！(臺語)

Uì Tâi-pak khi kah Tâi-tang hōo lí tshiánn? Tsiáh puì **tsáu sán**, bē hô--lah!

d. 別再說笑了吧，我笑^{謂性}累了。(華語)

e. Mài koh 講笑 ah lah, 我笑 * (了/kah) 忝^{謂性} ah。(臺語)

Mài koh kóng tshiò--ah--lah, guá **tshiò** *(liáu/kah) **thiám**--ah.

(24) (S_k)V^{非作格} + (S_i)A

a. 孩子一直哭，眼淚掉不停，把衣服都哭溼了。(華語)

b. 囡仔直直 háu, 目屎四淋垂, kā 衫 lóng **háu** 澹^{屬性}去 ah。(臺語)

Gín-á tít-tít háu, bàk-sái sì-lâm-suî, kā sann lóng **háu tâm**--khì--ah.

c. 孩子在客廳跳上跳下，不到半小時，就把我跳暈^{謂性}了。(華語)

d. 囡仔佇客廳跳起跳落，免半點鐘，就 kā 我跳 *(kah) **hîn**^{謂性}去 ah。(臺語)

Gín-á tī kheh-thiann thiàu khí thiàu lóh, bián puànn-tiám-tsing, tō kā guá
thiàu *(kah) **hîn**--khì--ah.

觀察 (23) 及 (24) 當中的例子，在第一個詞素是非作格動詞的情況下，不管其主語與第二個形容詞詞素的主語是否共指，在臺語都涉及做第二個詞素的形容詞的性

²⁹ 來源：<http://www.dang.idv.tw/oldword4.htm>，檢索日期：2024 年 5 月 27 日。

³⁰ 來源：https://3g.163.com/dy/article_cambrian/EATCSIOD0513EF9U.html，檢索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質，若該形容詞沒有屬性用法，就需要中插。³¹ 在臺灣各縣市出版的閩南語故事集（胡萬川等 1993-2006）裡都未看到例外，但在台語文語詞檢索網站（楊允言 2019）中則找到三個例子，以下是第一個：

- (25) 所以元帥才命令兵士紮營來聽候草蜢飛 **siān**^{謂性} 歇睷 ê 時才 koh 起身。³²
 Sóo-í guân-suê tsiah bīng-līng ping-sū tsah-iānn lâi thing-hāu tsháu-mé **pue siān** hioh-khùn ê sī tsiah koh khí-sin.

這個用法除了不符筆者及身邊老派臺語人的語感，而且經查這段文字來自 1925 年出版的 *Hùn Bōng Chhián Soat*（《訓蒙淺說》），我們由其行文發現詞彙及語法都十分特殊，以下是該句出現的段落（由傳統羅馬字的原文轉寫）：

- (26) 活動物有濟濟號無 tiām 定著所在。有號照伊 ê 時陣來，
 Uah-tōng-būt ū tsē-tsē hō bō tiām tiānn-tiōh sóo-tsāi. Ū hō tsiau i ê sī-tsūn lâi,
 照時陣去。草蜢是按呢。有國草蜢真濟，會害著人，
 tsiau sī-tsūn khi. Tsháu-mé sī án-ne. Ū kok tsháu-mé tsin tsē, ē hāi-tiōh lāng,
 咱中國無。In beh 去別所在 ê 時，常常鬥規陣。有一擺
 lán Tiong-kok bō. In beh khi pāt-sóo-tsāi ê sī, siōng-siōng tau kui-tīn. Ū tsit pái
 俄羅斯 ê 兵 tī 路--nih 拄著一陣，毋知幾百萬隻。
 Gô-lô-su ê ping tī lōo--nih tú-tiōh tsit tīn, m̄-tsai kuí-pah-bān tsiah.
 將兵馬 ê 身軀頭面攏 khīnn 密密，所帶 ê 物亦 hōo in
 Tsiong ping-má ê sing-khu thau-bīn lóng khīnn bát-bát, sóo tuā ê mih iah hōo in
 食去，所以元帥才命令兵士紮營來聽候草蜢
 tsiah--khi, sóo-i guân-suê tsiah bīng-līng ping-sū tsah-iānn lâi thing-hāu tsháu-mé
 飛 **siān**^{謂性} 歇睷 ê 時才 koh 起身。後來草蜢攏歇 tī
pue siān hioh-khùn ê sī tsiah koh khí-sin. Āu--lâi tsháu-mé lóng hioh tī
 塗跤--nih，相重相疊，差不多疊到幾若寸厚，煞 hōo
 thōo-kha--nih, sio-tīng-sio-thiáp, tsha-put-to thiáp kau kuí-nā-tshùn káu, suah hōo
 兵馬踏踏--死。
 ping-má tãh-tãh--sí.

³¹ 關於「瘦」(sán) 做為複合動詞的第二個詞素，其中一個高頻組合是「氣瘦」(khi sán)，「瘦」(sán) 有屬性形容詞的用法，如：「瘦狗」(sán káu)、「瘦田」(sán tshân)。

³² 來源：台語文語詞檢索網站（楊允言 2019），全文可見：臺灣文學館線上資料平臺，<https://db.nmtl.gov.tw/site3/dadwt?id=462>，檢索日期：2022 年 7 月 7 日。

文中的「定著所在」(tiānn-tiòh sóo-tsāi)、「有號照伊 ê 時陣來」(ū hō tsiàu i ê sî-tsūn lâi)、「有國草蟻真濟」(ū kok tsháu-mé tsin tsē) 都不符臺語口語用法，推測這個文本的作者是教會中的外籍傳教師，因此將其排除不列入考慮。

另外兩個例子則都出自 1897-1898 年出版的 *Thian-lō`Lèk-thêng* (《天路歷程》) (如上例的做法，以下已改為漢羅併用)：

- (27) a. 女徒 hiah-ê 人行 siān^{謂性}。³³

Lú-tôo hiah-ê lāng kiānn siān.

- b. 賢望講：「啥事會到按呢？人行 siān^{謂性}，睏真好。」³⁴

Hiān-bōng kóng: “Siānn-sū ē kàu án-ne? Lāng kiānn siān, khùn tsin hó.”

根據國立臺灣文學館的資訊，《天路歷程》的譯者是打馬字，即美國牧師 Rev. John Van Nest Talmage，其本身並非臺語母語人，且其傳教及長居的地點是中國廈門，³⁵ 這點由該文本中充斥廈門話語法也看得出來（如：「... kiám ... mah?」問句）。再者，我們並未在語料庫及其他文本中見到一樣組合的例子，因此本文也將「行 siān」(kiānn siān；華語：走累)這樣的組合排除。以筆者及老派臺語人的語感來說，只有中插的「行了 siān」(kiānn liáu siān)、「行 kah siān」(kiānn kah siān)才是可接受的說法。³⁶

- (28) (S_k)A + (S_k)V^{非作格}

- a. 累^{謂性}哭當然有過啊，我還累吐過呢。³⁷ (華語)

- b. 忝^{謂性} *(kah) 哭當然嘛捌，我閣捌忝 kah 吐咧。(臺語)

Thiám *(kah) khàu tong-jiân mā bat, guá koh bat thiám kah thò--leh.

³³ 全書內容可見：Wiki Tô-su-kóan, https://zh-min-nan.wikisource.org/w/index.php?title=L%C5%ABi-pia%CC%8Dt:B%C3%BBn_Iok-h%C4%81n&action=edit&redlink=1，檢索日期：2022 年 7 月 7 日。

³⁴ 該篇全文可見：臺灣文學館線上資料平臺，<https://db.nmtl.gov.tw/site3/dadwt?id=201>，檢索日期：2022 年 7 月 7 日。

³⁵ 來源：臺灣文學館線上資料平臺，<https://db.nmtl.gov.tw/site3/index?sy=1850&ey=1859>，檢索日期：2024 年 1 月 18 日。

³⁶ 上列三個例外的共同點是：都來自早期白話字文獻。按白話字文獻是長老教會中的文本，這類文本的作者很多是外國宣教師，而且這些宣教師大多長駐中國閩南地區（如 Rev. John Van Nest Talmage 長居廈門），其中只有部分於後來來到臺灣，也因此文本中常見不符一般臺語的用法。在使用這些語料時，需特別注意。我們不可忽略：即使一樣屬閩南語，發音、詞彙及語法的差異仍是存在的。

³⁷ 來源：<https://www.zhihu.com/question/38176728/answer/75365221>，檢索日期：2024 年 5 月 27 日。

(29) (S_k)A + (S)V ^{非作格}

- a. 那天她說她被松本潤帥哭了。³⁸ (華語)
- b. *Hit 工伊講伊 hōo 志明緣投^{屬性} (kah) 哭出來。(臺語)
- *Hit kang i kóng i hōo Tsi-bîng iân-tâu (kah) khàu--tshut-lâi.

不同於形容詞用做第二個詞素的組合，當形容詞做為第一個詞素時，不論是否有「屬性形容詞」用法，都不合法（見 (28b) 及 (29b)）。此外，如同上面兩組例子所顯示的，若該形容詞的主語與後面非作格動詞的主語共指，就能透過中插改善合法度（見 (28b)），但若兩者的主語不共指，那即使中插，句子仍不合法（見 (29b)）。事實上，在臺灣各縣市出版的閩南語故事集（胡萬川等 1993-2006）裡以及台語文語詞檢索網站（楊允言 2019）中也都找不到這類直接組合的詞例。

(30) (S_k)A + (S_k)V ^{非賓格}

- a. 為什麼說豬是笨死的呢？³⁹ (華語)
- b. 是按怎講豬是蠢^{屬性}死 ê hanh? (臺語)
- Sī-án-tsuánn kóng tī sī gōng--sí--ê hanh?
- c. 是真錯誤、真呆。若為按呢來死是蠢^{屬性}死。⁴⁰ (臺語)
- Sī tsin tshò-gōo, tsin tai. Nā uī án-ne lâi sí sī gōng--sí.

同樣地，最後這個類型的形容詞是否有「屬性」用法也無影響，如「忝^{謂性}死」（thiám sí；華語：累死）就是常見的組合。此一類型又是一種兩個語言都找得到例子的類型，我們也能在語料庫中看到詞例（如 (30c)）。

我們把上頭比對的結果表示如 (31)（「✕」表此組合不存在，「✓」表組合存在；若有例外也附在格中）：⁴¹

³⁸ 來源：<https://www.zhihu.com/question/47074313>，檢索日期：2022 年 7 月 7 日。

³⁹ 來源：<https://www.uhelp.cc/a/202104/390698.html>，檢索日期：2022 年 7 月 7 日。

⁴⁰ 來源：台語文語詞檢索網站（楊允言 2019），檢索日期：2022 年 7 月 7 日。

⁴¹ 上標的 Att 表示有「屬性形容詞」的用法，N-Att 表沒有「屬性形容詞」的用法。

(31)

第二 詞素 第一 詞素	(S _i)V(O _k)	(S _k)V(O)	(S _k)V 非作格	(S)V 非作格	(S _k)V 非賓格	(S)V 非賓格	(S _k)A	(S _i)A
(S _i)V(O _k)	✗ 看恰意 拍贏	✗ 助攻 助唸	✗	--	✓	--	✓ ^{Att} ✗ ^{N-Att}	✓ ^{Att} ✗ ^{N-Att} 食飽
(S _k)V(O _i)	--	--	✗ 淋酒醉	--	✓	--	--	--
(S _k)V 非作格	--	✗ 喝賣	--	✗	✓	✓	✓ ^{Att} ✗ ^{N-Att}	✓ ^{Att} ✗ ^{N-Att}
(S _k)V 非賓格	--	--	--	--	--	--	--	--
(S _k)A	--	--	✗	✗	✓	--	--	--

(32) 是 (31) 的現象歸納：⁴²

(32) a. 只要第二詞素是非賓格動詞，那麼華語有的動結式組合，臺語也有；尤其是當第一個詞素是非作格動詞或形容詞時，只有第二個詞素是非賓格動詞時，直接組合才成立。⁴³

⁴² 我們所見到的只是某種必要條件，也就是當某個詞彙是非賓格動詞或具屬性用法的形容詞時，就可以做為老派臺語複合動詞的第二個詞素；但這並非充分條件，當某個詞彙是非賓格動詞或具屬性用法的形容詞時，也不代表這詞彙就可以做為臺語複合動詞的第二個詞素。例如：「關」雖然和「開」在臺語及華語都是作格動詞，屬廣義的非賓格動詞，但臺語及華語各有「捫開」(lòng khui)、「撞開」的組合，卻都沒有以「關」為第二詞素的複合動詞組合，如：「*揀關」(*sak kuainn) (臺)、「*推關」(華)。

⁴³ 承匿名審查人提問：「走」(tsáu) 是非作格動詞，但即使在保守的方言也有以下合法的例子：「流走」(lâu tsáu)、「逃走」(tô-tsáu)、「放走」(pàng tsáu) 等。前列組合等都有「走」(tsáu) 做為第二個詞素，要如何解釋？

筆者認為答案在於「走」(tsáu) 有不同的功能、語意。見 (i-ii)：

(i) 志明咧 [_{VP} [_V 走_i + AT] [_{VP} 運動埕 [_V t_i]]]。

Tsi-bing khi tsáu ün-tōng-tiann.

(ii) 春嬌叫志明袂使走。

Tshun-kiau kiò Tsi-bing bē-sái tsáu.

(i) 中的「走」(tsáu) 是「跑步」的意思，一如審查人所指出的，「走」(tsáu) 做「跑步」意時是非作格動詞。至於 (ii) 當中的「走」(tsáu) 則可不作「跑步」解，只是「離開」的意思。跨語言來看，「離開」與單純的移動動詞多為非賓格動詞 (Perlmutter 1978)。

換句話說，「走」(tsáu) 的功能、語意不同，其論元結構也不同，因此在複合詞組合上也有不同的

- b. 只要第二詞素是非作格動詞，那麼即使是華語有的組合，臺語也不接受。
- c. 整體觀察，除少數例外，只要動詞不是非賓格類，就無法直接組合做為第二個詞素。
- d. 當第二個詞素是形容詞時，只有形容詞有「屬性形容詞」的用法，臺語才會有動結式組合。

下一節，我們就連同本節看到的幾個例外一起來思考上列現象背後的理論因素。

四、理論分析與討論

把 (32) 進一步濃縮，其實其要點即 (33)：

- (33) 老派臺語的複合動詞，其第二個詞素只能是非賓格動詞或具屬性用法的形容詞；若非如此，在兩個詞素之間就要中插如「甲」(kah)、「了」(liáu)、「欲」(beh) 等成分，方能接受。

在歸納出 (32) 的過程中，除了「看恰意」(khuànn-kah-i) 及「喝賣」(huah-bē) 兩個商業場合中的孤例，我們也發現以下的例外：「拍贏」(phah iânn)、「戰贏」(tsiàn iânn)、「拍輸」(phah su)、「戰輸」(tsiàn su)、「助攻」(tsōo-kong)、「助唸」(tsōo-liām)、「食飽」(tsiáh pá)、「氣飽」(khi pá)、「淋酒醉」(līm tsiú-tsuì)，把焦點放到第二個詞素，其實就是「贏」(iânn)、「輸」(su)、「攻」(kong)、「唸」(liām)、「飽」(pá)、「酒醉」(tsiú-tsuì) 這六個詞彙。仔細觀察，除了「攻」(kong)、「唸」(liām) 以及屬於形容詞的「飽」(pá) 以外，「贏」(iânn)、「輸」(su) 與「酒醉」(tsiú-tsuì) 其實有個共通點：其論旨網格中沒有施事者(agent)。⁴⁴

表現。

⁴⁴ 我們可以把「助攻」(tsōo-kong)、「助唸」(tsōo-liām) 視為像「追殺」(tui-sat) 一樣的借詞，經由球類運動、宗教法事從華語中借入。既然是一整個借進來的借詞，其內部結構不透明，也不受臺語原有構詞限制的約束。而「飽」(pá)、「酒醉」(tsiú-tsuì) 之所以能成為複合動詞第二個詞素中

何謂「施事者」呢？以下引用中央研究院詞庫小組的定義：

施事——事件中自發動作之後或狀態的主體（劉美君、許蕙麗 1994：99）

以上定義的核心即在「自發動作」，類似的定義也可以在 Jackendoff (1972: 32)、Grimshaw (1990: 7-8, 31) 等論著中看到。換言之，施事者即在事件中執行該事件並掌控該事件的個體。⁴⁵ 而「輸」(su)、「贏」(iānn) 這兩個動詞都沒有「自發的執行與掌控者」，也就是都缺乏施事者做為其論旨角色。但讀者可能要問：「輸」(su)、「贏」(iānn) 難道不是自主爭取後的結果嗎？

「輸」(su) 及「贏」(iānn) 雖然是個體自主爭取後的結果，但這結果並不由個體自主執行及掌控，這點由 (34)-(35) 可以看得出來：

(34) 雖然足想 beh 贏，毋過志明嘛是輸 ah。（臺語）

Sui-jiān tsiok siūnn-beh iānn, m̄-koh Tsi-bîng mā sī su--ah.

(35) 雖然志明想 beh hōo 春嬌贏，毋過無想著春嬌失誤會 hiah-nī-á 濟，最後志明嘛是贏 ah。

的例外，只能說是高頻詞造成詞彙化的現象。至於其他形容詞的部分，我們會在第（二）小節回來討論。

關於「淋酒醉」(lim-tsiú-tsui)，承匿名審查人指出「酒」(tsiú) 是賓語的可能性。筆者認為若將「酒醉」(tsiú-tsui) 視為一個詞彙，則「酒」在「淋酒醉」(lim-tsiú-tsui) 當中並不是賓語。以下 (ii) 是「酒醉」的用例，可參照 (i) 的華語例子：

(i) 張三醉了。（華語）

(ii) 志明酒醉 ah。（臺語）

Tsi-bîng tsiú-tsui--ah.

在 (ii) 中，「酒醉」(tsiú-tsui) 的「酒」(tsiú) 應該不是賓語，而「酒醉」(tsiú-tsui) 則做為謂語。如果「酒醉」(tsiú-tsui) 是一個詞彙，那麼我們就可以把「酒醉」(tsiú-tsui) 分析為「淋酒醉」(lim-tsiú-tsui) 的第二個詞素：「淋+酒醉」。

除了以上的理由，我們不將「酒」(tsiú) 視為「淋酒醉」(lim-tsiú-tsui) 裡的賓語還有個原因：臺語「VOA」這樣的句法組合不具能產性。除了「食飯飽」(tsiáh p̄ng pá)，我們很難再找到其他好的例子。例如：「*寫字忝」(*siá jī thiám；意思：寫字寫到累了)、「*淋湯脹」(*lim thng tiunn；意思：喝湯喝到肚子脹)、「*起厝好額」(*khí tshù hó-giáh；意思：蓋房子蓋到變富有) 都不是合法的例子，因此筆者認為把「淋酒醉」(lim-tsiú-tsui) 看為「淋+酒醉」因高頻而詞彙化的結果，會比分析為「淋+酒+醉」的句法組合還要合理。

⁴⁵ “The agent of an event is the entity that brings about an event and has control over it.” 引用來源：Glottopedia, <http://www.glottopedia.org/index.php/Agent>, 檢索日期：2024 年 1 月 18 日。

Sui-jiân Tsì-bîng siūnn-beh hōo Tshun-kiau iânn, m̄-koh bô siūnn-tiōh
Tshun-kiau sit-gōo ē hiah-nī-á tsē, tsuè-āu Tsì-bîng mā sī iânn--ah.

由上面兩個例子就能看到，臺語的「輸」(su)、「贏」(iânn) 事況並非自主也無關乎主語的意願，任何人即使自負「必勝」，也只是出於實力懸殊的衡量，並無法排除事態意外的發展。換句話說，雖然個體可以透過努力希望達成「輸」(su)、「贏」(iânn) 的結果，但結果最終仍取決於外在因素，也因此中央研究院詞庫小組將華語同義詞「輸」、「贏」的「主體自主性」標示為負值（劉美君、許蕙麗 1994：95）。若「輸」(su)、「贏」(iânn) 有個外論元（主語），其論旨角色也只是「歷事者」(experiencer)。⁴⁶

以下我們就由理論層面分三部分來闡述「施事者的有、無」在臺語複合動詞的組合上如何構成限制。首先，我們將指出本文所歸納的臺語複合動詞組合，都能透過輕動詞 CAUSE 與動詞的主要語移位進行分析；隨後我們將根據語段理論 (Phase Theory; Chomsky 2000, 2001) 為臺語複合動詞組合的限制，提出理論上的解釋；最後，關於複合動詞第二個詞素是形容詞時，何以「屬性用法的有、無」成為關鍵，本節也將提出說明。

(一) 臺語複合動詞的句法結構

比對華語及臺語複合動詞的可能組合（見 (9) 及 (31)），當會發現，基於「時間順序原則」被文獻視為廣義動結式的複合動詞型態（如華語的「追打」、「追殺」、「誘殺」），在臺語是不被接受的。⁴⁷ 臺語的複合動詞組合僅限於狹義的動結式，而且觀察其語意（如：「刨死」(thâi sí)、「拍破」(phah phuà)、「哭死」(khàu sí)、「哭倒」(khàu tó)、「笑破」(tshiò phuà)、「洗清氣」(sé tshing-khì)、「走瘦去」(tsáu sán--khì)、「氣瘦去」(khì sán--khì)），都屬於 L. Cheng et al. (1997) 所分析「有致使意的動結式」。L. Cheng et al. 認為，臺語這類動結式都是在涉及動詞組殼結構 (VP-shell) 的句法中，透過輕動詞 CAUSE 形成的（頁

⁴⁶ 論旨角色中的歷事者定義如：“Experiencer is a specific semantic (or thematic) role of the person(s) whose mental faculties are involved in the psychological state denoted by an emotive predicate. It denotes a participant in an experiential situation that undergoes an experience.” 引用來源：Glottopedia, <http://glottopedia.org/index.php/Experiencer>, 檢索日期：2024 年 1 月 18 日。

⁴⁷ 當然臺語接受整個詞借入的借詞做法，如：「追殺」(tui-sat)，因此我們這裡指的是臺語以自身詞素組成複合動詞所面臨的限制，如：「*逐刨」(*jiok thâi)。

214)。⁴⁸

不同於 L. Cheng et al. 的分析把動結式視為單一詞彙向輕動詞移位，本文主張臺語動結式並不是單一詞彙，而是兩個詞彙，涉及句法上主要語移位的是其中的第二個成分，且句子是複句結構，位於子句的第二個詞素移到不帶語音的輕動詞上。示例如 (36)：

(36) a. ... [_{VP} 志明 損 [_{CP} [_{TP} [_{VP} 破_i + CAUSE [_{VP} t_i 甌仔]]]]]⁴⁹

⁴⁸ 在此要說明的是，本文無意討論 L. Cheng et al. (1997) 對華語及粵語的分析，本文僅基於前面的分析，發現臺語的複合動詞都限於「有致使意的動結式」，所以採用了該研究對輕動詞的假設。

⁴⁹ 此處「破」是沒有施事者的非賓格動詞，因此假設「甌仔」在其賓語位置。

承匿名審查人提問，以下以 (i) 為例說明複合動詞第二成分指向主語時的分析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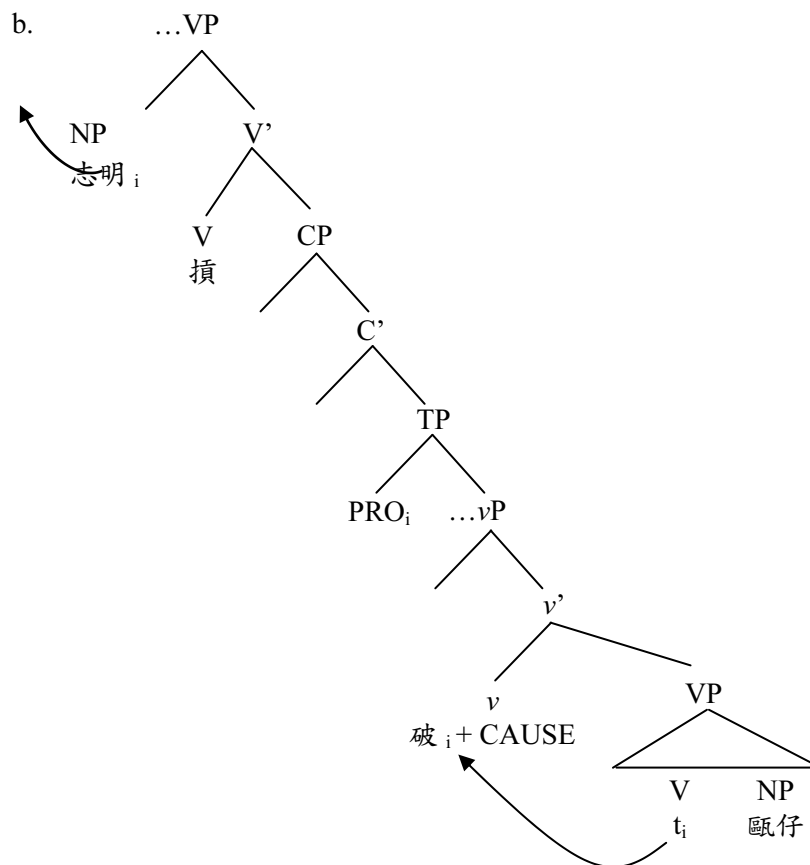
(i) 我罵老去 ah。(自 (16b) 縮減而來)

Guá mā lāu--khi--ah.

為求聚焦及說明的方便，我們將動相詞「去」(khi) 及語氣詞「ah」排除，提供以下分析：

(ii) [_{VP} 我_k [_{V'} 罵 [_{CP} OP_k [_{C'} [_{TP} t_k ... [_{VP} t_k [_{V'} 老_i + CAUSE [_{VP} t_k t_i]]]]]]]]]

如 (ii) 所示，「老」(lāu) 一如 (36) 經主要語移位與輕動詞結合，(ii) 與 (36) 不同在於子句只有一個與主句主語共指的論元，但這個論元是隱性的，沒有語音（試比較：「我罵（*我）老去 ah。」），我們將這個論元分析為隱性運算元。透過隱性運算元的疑問詞型移位 (null operator movement)，這個運算元來到 CP 的指示語位置，與主句的主語共指。



自 Larson (1988) 提出動詞組殼結構 (VP-shell) 後，隨著句法理論的推進，動詞組殼結構已不再只是用以解釋雙及物句的工具；除了被用做各種輕動詞的合併位置，即使是單純的及物動詞，本身也被假設帶動詞殼。這個附加在及物動詞組外層，不屬於一般輕動詞的動詞殼，即 Kratzer (1996) 所稱的語態詞組 (VoiceP)，其功能為提供外論元的論旨關係（詳見 Larson (2014: 1-34) 的說明）。在上面的分析中，輕動詞 CAUSE 所在的 vP 與 VP 之間，之所以不存在另一層提供外論元論旨關係的 vP ，乃因「破」做為非賓格動詞，沒有外論元的緣故。稍後，我們將看到這個引介外論元的語態輕動詞投射，在臺語複合動詞組合限制的可能解釋上，具有關鍵的地位。

(二) 臺語動結式組合限制背後的理論解釋

前面我們提過「施事者的有、無」在臺語複合動詞的組合上具有關鍵地位，這

一點與前一小節的關連為何呢？

基於前述的分析，本文主張：當第二個詞素要移位到輕動詞 CAUSE 時，會因所處詞組是否為不可穿透的語段 (phase) 而出現差異。所謂不可穿透的語段，即句法運算過程中的單位，在語段組合完成後，會在某個時點拼讀 (Spell-Out) 送出，而語段內成分會被凍結，無法再參與句法運作。(37) 是 Chomsky 所提出關於語段凍結的時點及範圍：

(37) 語段不可穿透條件 (Phase Impenetrability Condition, PIC)：

在 $[_{\text{ZP}} Z \dots [_{\text{HP}} \alpha [_{\text{H}'} \text{H YP}]]]$ 結構中，H 及 Z 是語段的主要語；除了 H 及其邊緣 (edge) 以外，ZP 的句法運作無法及於 H 的範域。(綜譯自 Chomsky 2001：13 (8)、14 (11))

但什麼樣的成分構成不可穿透的語段呢？Chomsky 歸納語料，提出「強語段」(strong phase) 與「弱語段」(weak phase) 的差別，只有前者才會有凍結（即 (37)）的運作：

(38) 具有完整論元結構的動詞組及具有語勢 (force) 指標的 CP 是強語段，TP 及缺乏外論元（被動、非賓格）的動詞組是弱語段。（摘譯自 Chomsky 200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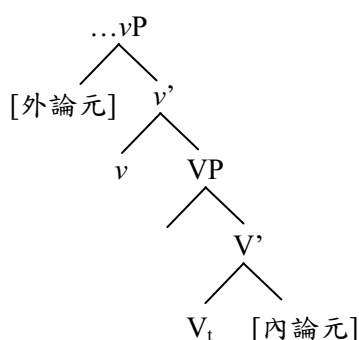
根據 (37-38)，何以臺語動詞中只有不帶施事者的詞彙（包括：非賓格動詞及「輸」(su)、「贏」(iānn)）能做為複合動詞的第二詞素呢？按語段理論中，不同的 νP 具有不同的性質：及物與非作格 νP 是不可穿透的強語段，而被動語態、非賓格動詞組則是弱語段。易言之，只有及物與非作格動詞組，會在下一個強語段的主要語合併後，將自身主要語範域內的成分凍結，而不帶外論元的非賓格動詞組因不屬強語段，也就沒有凍結的問題。

但「輸」(su) 與「贏」(iānn) 呢？學者們不見得同意這兩個動詞是非賓格動詞，我們也不打算在這裡爭論這個問題，因為「弱語段」的癥結並不在動詞分類，而在於是否具有施事者做為動詞的外論元，以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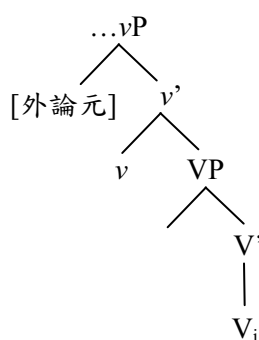
一如我們在前一小節提到的，自 Kratzer (1996) 以來，動詞組殼結構已不再限於解釋雙及物句或負擔承載 CAUSE、FOR、AT 等輕動詞的功能，即使是單純的及

物動詞也被認為帶有動詞殼，而其中的輕動詞，則負有提供外論元論旨關係的功能。根據這樣的看法，我們就能主張：只有帶外論元的動詞組會有這層動詞殼，而不帶外論元的動詞組就沒有這層動詞殼了。以下我們以及物動詞、非作格動詞及非賓格動詞為例，圖解其詞組結構如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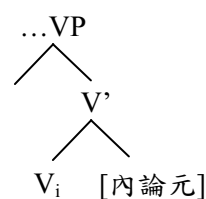
(39) a. 及物動詞組



b. 非作格動詞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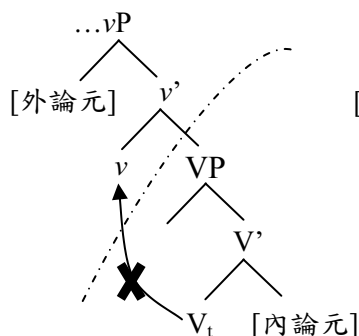


c. 非賓格動詞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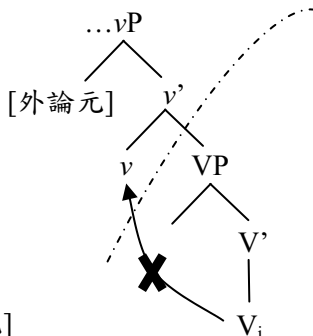


這層動詞殼的有無，可進一步對應是否為強語段的差別。根據 (37-38)，一旦動詞殼以上下一個屬強語段的主要語完成合併，及物與非作格動詞組的動詞殼主要語 *v* 的範圍內成分就會遭到凍結，無法再與較高的成分進行互動，但非賓格動詞沒有這個問題，因此非賓格不是強語段，如 (4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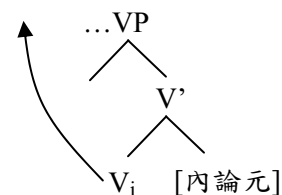
(40) a. 及物動詞組



b. 非作格動詞組



c. 非賓格動詞組



因為多了引介外論元論旨角色的動詞殼，本身做為強語段的及物動詞組及非作格動

詞組，其動詞在下一個屬強語段的主要語完成合併後即遭凍結，無法進行主要語移位，只有不具外論元的非賓格動詞組才有動詞主要語移位的條件。

但「輸」(su) 與「贏」(iânn) 帶了歷事者外論元，其投射的動詞組，也和非賓格動詞一樣是弱語段嗎？在 Chomsky 的定義中，雖然沒有明言外論元的類型，但延續我們前面將「強語段」vP 與 Kratzer 所提出引介外論元的 vP (即 VoiceP) 對應起來的想法，仔細檢視 Kratzer (1996) 對語言現象的討論中，其對外論元的實際指涉為何，我們就能看出歷事者外論元並不是 Kratzer 的 vP 所引介的，因此具有歷事者外論元不會構成強語段。⁵⁰

回顧 Kratzer (1996) 的論證，其所謂「外論元」始終與「賓格」(accusative case) 的指派相關連 (頁 120、123、128、130、132 等處)，換句話說，Kratzer 所說由 vP (或稱 VoiceP) 所引介的，其實正是施事者外論元 (agent external argument)，而不是所有的外論元。在文中唯一一次提到非施事者外論元——歷事者 (experiencer) 時，Kratzer 也清楚地將其排除在她所說的外論元以外 (頁 123)。由這點來看，Chomsky 對「強語段」的定義與 Kratzer 對引介外論元之 vP 的定義是相互呼應的。

除了定義上的琢磨，「輸」(su)、「贏」(iânn) 在句法上的表現也與典型的非賓格動詞對應。根據 Baker et al. (1989) 指出具有外論元的動詞在被动語態時不容許有自身行動 (self-action) 的詮釋，Kratzer (2002) 提出測試如下：

- (41) a. The children are being dressed. (Kratzer 2002: 15 (5a-b))
b. The climbers are being secured with a rope.

就如 (41a) 的句意不包括小孩正在自行著裝的情況，(41b) 也不可能是登山者正在自行以繩索固定的意思，因此「dress」及「secure」都有個貨真價實的外論元。回到「輸」(su)、「贏」(iânn) 的例子，雖然臺語不像英語有真正的被動語態 (L. Cheng et al. 1999: 176-185)，不過我們仍能透過「予 (hōo) 字句」來進行比較：

- (42) a. 志明 hōo 頭家罵。
Tsi-bîng hōo thâu-ke mē.

⁵⁰ 亦即歷事者外論元是由 VP 或另一種 vP 所引介的，文獻中如 Harley (2013) 也提出 VoiceP 與 vP 分立的主張。

- b. 春嬌 hōo 警察開罰單。
Tshun-kiau hōo kóng-tshat khui huát-tuann.
- (43) a. [?]志明 hōo 春嬌死，心內真艱苦。
[?]Tsi-bîng hōo Tshun-kiau sí, sim-lāi tsin kan-khóo.
- b. [?]春嬌 hōo hit 塊甌仔破去，心內真艱苦。
[?]Tshun-kiau hōo hit tè au-á phuà--khì, sim-lāi tsin kan-khóo.
- (44) a. 志明 hōo 春嬌贏。
Tsi-bîng hōo Tshun-kiau iánn.
- b. 春嬌 hōo 志明輸。
Tshun-kiau hōo Tsi-bîng s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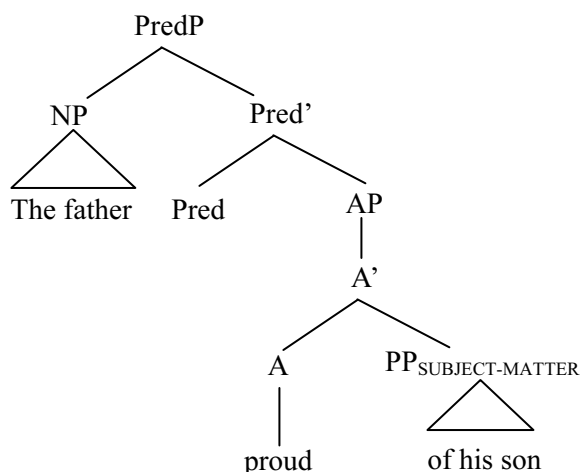
配合 (42) 當中的動詞組「罵」(mē) 及「開罰單」(khui huát-tuann)，「予」(hōo) 都能得到相當於英語被動語態的經歷意，根據 L. Cheng et al. (1999) 的分析，也就是主句的主語「經歷」了由「罵」及「開罰單」的外論元（分別是「頭家」及「警察」）所發動的事件。有趣的是，(43) 裡頭兩個典型的非賓格動詞「死」(sí) 與「破」(phuà)，卻讓「予」(hōo) 得不到經歷意，只能朝致使或容讓意解讀，可見「予」(hōo) 用來表經歷意時，後面子句中必須存在一個施事者外論元。而在帶「贏」(iánn) 及「輸」(su) 的 (44) 中，「予」(hōo) 也一樣得不到經歷意，其表現與非賓格動詞一致，這也間接證明了「贏」(iánn) 及「輸」(su) 缺乏施事者，其所投射的詞組，在語段上與非賓格動詞組相類。

屆此，我們只剩下第二個詞素是形容詞的情況還未解釋了。長久以來，學界就猜測形容詞甚至名詞也有對應動詞「非作格／非賓格」的分立，而跨語言的研究也指出形容詞裡有對應「非賓格動詞」的「作格形容詞」存在 (Cinque 1989, 1990; Roberts 1989)，⁵¹「作格形容詞」與「非作格形容詞」的不同，就在於前者只有內論元而後者只有外論元 (Cinque 1990)。此外，文獻中對於屬性與謂性形容詞的研究，也與前述的對立相關，如：Baker (2003: 196, 200) 及 Meltzer-Asscher (2011: 25-47) 等就根據論元結構的不同，對形容詞的屬性用法與謂性用法提出不同的分析。基於謂性形容詞指派論旨角色，而屬性形容詞不指派論旨角色的觀察，他們主張只有謂性形容詞能出現在具論旨角色指派的功能投射 PredP 之下。以下是兩者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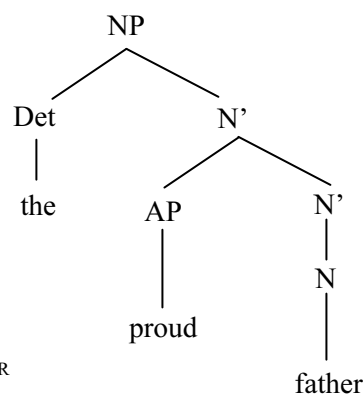
⁵¹ 要注意的是，作格形容詞不能直接視為與非賓格動詞在詞根上相對應的形容詞 (Cinque 1990: 33)。

結構對比（取自 Meltzer-Asscher 2011：43-44 (40)、45 (41)）：

(45) a. The father is proud of his son.



b. the proud father



相信細心的讀者已然發現，(45a) 當中謂性形容詞組外加的 PredP，就對應於及物與非作格動詞組中引介外論元的強語段動詞殼 *vP*，當下一個屬強語段的主要語合併後，引介外論元的 Pred 的範域內成分就會遭到凍結。我們由此推論，前述 Cinque (1990) 及 Roberts (1989) 等人所指出的「只有內論元」的作格形容詞（非賓格形容詞），就結構而言，也就是不存在負責指派外論元的 PredP 的形容詞。

但上述形容詞的用法區隔，是否存在於臺語當中呢？由於臺語形容詞的相關研究很少，誠如曹逢甫 (1997: 229) 指出的，臺語形容詞定義只有 S. Cheng (1981: 6) 及楊秀芳 (1991: 152) 提過，⁵² S. Cheng 將臺語形容詞定義為可以被程度副詞修飾的不及物動詞，但不包括可以被程度副詞修飾的及物動詞如「心理動詞」；楊秀芳則把形容詞設定為能在前面填入程度副詞「真」(tsin)、「上」(siōng)、「傷」(siunn)、「較」(khah) 的最小單位（見曹逢甫 1997：234）。就筆者所知，曹逢甫 (1997) 是唯一較深入探討臺語形容詞的研究，他以形容詞的語法特點，對臺語及華語形容詞提出四個判定標準，並以此做為形容詞的定義（頁 234 (6)、頁 233 (5)）：

⁵² 曹逢甫原文為楊秀芳 (1992)，應是筆誤。

- (46) a. 可以出現在名詞前面來修飾這個名詞（修飾用法）。
 b. 可以出現在名詞的後面來說明這個名詞（表述用法）。
 c. 可以用程度副詞來修飾。
 d. 可以出現於表示比較的句型當比較謂語。

曹逢甫 (1997: 233-234) 據以主張：大部分形容詞兼具 (46a-b) 兩個特點，是所謂的「標準形容詞」，而只有兩者之一的則是「邊緣形容詞」。⁵³ 他以華語為例，判定「快樂」、「擔心」、「贊成」、「慢」等可以用「很」修飾，是廣義的形容詞，而其中「擔心」及「贊成」則只能充當謂語，是邊緣形容詞。至於臺語形容詞，曹逢甫的定義與其對華語形容詞的定義一樣，指出臺語部分形容詞兼有定語與謂語的語法功能，是「標準形容詞」，而只有定語或謂語功能的則是「邊緣形容詞」。雖然曹逢甫沒有提供對應的例子，⁵⁴ 但他將臺語形容詞分為這兩類是毋庸置疑的。

若深入曹逢甫對於形容詞修飾及表述用法的討論，會發現修飾用法又可根據「可直接修飾名詞」及「要加上『的』(ê) 來修飾名詞」而分為兩類。曹逢甫稱前者為甲式（如：「紅裳」的「紅」、「貧惰人」的「貧惰」），後者為乙式（如：「紅 kô-kô 的衫」的「紅 kô-kô」、「真貧惰的人」的「真貧惰」）（頁 261-262）。討論臺語「的」(ê) 及華語「的」的文獻數量龐大（可參見 A. Li (2012) 及其中的文獻回顧），在此無法詳述，不過下面的例子當可看出兩者在動結式構成上的對比：

- | | |
|--------------|---|
| (47) a-1. 紅衫 | a-2. 囡仔提紅墨水去 sng, 規領衫攏染紅去。 |
| âng sann | Gín-á thêh âng-bák-tsuí khi sng, kui-niá sann lóng ní âng--khi. |
| b-1. 衰運 | b-2. Mài 閣哭 ah lah, 這個家會 hōo 你哭衰去。 |
| sue ũn | Mài koh khàu--ah--lah, tsit ê ke ē hōo lí khàu sue--khi. |

⁵³ 英語的修飾形容詞如 aware、awaken 等等，華語的純修飾形容詞如「老朋友」的「老」，純表述形容詞如「夠」、「行」（可以）、「成」（可以）等等，數量都不多。臺語純修飾形容詞和純表述形容詞也很有限，例子分別如「老朋友」(lāu-pîng-iú) 不說成「*朋友老」(*pîng-iú lāu)；「人快活」(lâng khuinn-uah) 不說成「*快活的人」(*khuinn-uah ê lâng)（曹逢甫 1997：273n24），因此曹逢甫把這些形容詞稱為邊緣形容詞。

⁵⁴ 曹逢甫 (1997: 272n7)：「閩南語的標準形容詞與邊緣形容詞參見附錄二。」不過該報告的附錄二中並沒有此一內容。

[illegible]

以上兩者存在明顯對比：具有屬性用法（即在形容詞與名詞之間不需要「的」(è)）的形容詞，相對上易做為廣義動結式的第二成分。⁵⁶ 換句話說，我們只要觀

⁵⁵ 來源：台語文語詞檢索網站（楊允言 2019），檢索日期：2022 年 7 月 7 日。其他常見的組合還有「kheh 燒」（kheh sio；意思：擠在一起取暖）、「ù 燒」（ù sio；意思：將手或身體靠在溫熱處以取暖）。

⁵⁶ 「的」(ê) 可讓名詞前連結任何成分，大到句子，小到詞彙（包括形容詞與非形容詞）。因此「的」(ê) 所帶的名前成分為一個修飾名詞的關係子句。

關於這裡的觀察，筆者的一位朋友（1969 年出生於臺北，且長居臺北）無意中提出了另一個例子。這位朋友曾詢問為何「著」（tiōh；意思：正確）與「毋著」（m̄-tiōh；意思：錯誤）有以下的對比：

(i) a. *臆著。(解為「猜對」)

*Ioh tiòh.

b.臆毋著。(解為「猜不對」)

Ioh m̄-tiòh.

(ia) 只有「猜到」的意思（且「著」要讀輕聲），沒有「猜對」之意，臺語要說「猜對」得要有「了」中插而說成「臆了著」(ioh liáu tiòh)。有趣的是，當「著」(tiòh) 與「毋著」(m̄-tiòh) 直接放在名詞前做修飾語時，也呈現以下對比：

(ii) a. *著人 (解為「對的人」)

*tiòh-lâng

b. 毋著人（解為「不對的人」）

m̄-tiòh-lâng

察某個形容詞在加到名詞前是否需要「的」(ê) 的輔助，即可判斷其是否具有「屬性用法」。具有屬性用法的形容詞做為名詞修飾語時，當然可以額外加上「的」(ê)，但這些形容詞本身另有「不需要『的』」(ê) 即可做為名詞修飾語」的特性。相對來說，則有另一些形容詞一旦要做名詞修飾語，就非得加上「的」(ê) 不可，這些做為名詞修飾語時不能缺少「的」(ê) 的形容詞，即本文所謂「不具屬性用法」的謂性形容詞。

屆此，我們可以看出，根據國內外文獻對不同形容詞的描述，曹逢甫的分類與 Baker、Meltzer-Asscher、Cinque、Roberts 等人的分類對應如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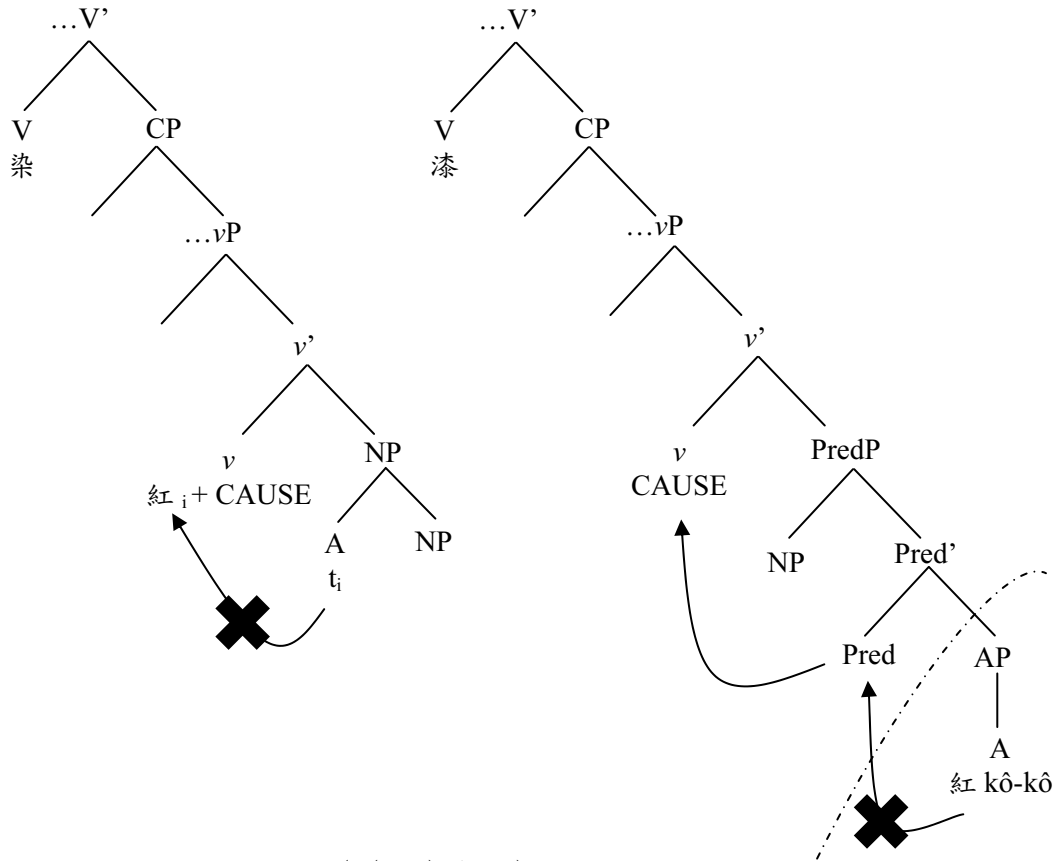
(49)

學者	對應類別一	對應類別二
Baker (2003); Meltzer-Asscher (2011)	屬性形容詞	謂性形容詞
Cinque (1989, 1990); Roberts (1989)	作格形容詞	非作格形容詞
曹逢甫 (1997)	表述用法邊緣形容詞	修飾用法邊緣形容詞中的甲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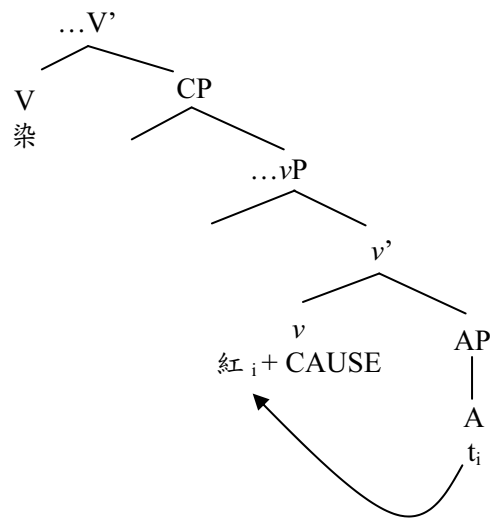
基於上述的對應，我們引用 Meltzer-Asscher (2011) 對這兩類形容詞句法結構的分析，若臺語形容詞沒有如 (47a-1)、(47b-1)、(47c-1) 的屬性用法，那麼在做為複合動詞第二詞素時，就會有 PredP 的中介（見 (45a)），而 PredP 在型態及功能上與及物、非作格動詞的 vP 如出一轍，也因此只有謂性用法的形容詞會遭遇如 (40a-b) 的問題，而導致只有謂性用法的形容詞，在如同 (50b) 的運作下，難以做為複合動詞的第二個詞素。見 (50) 中的對比：

(50) a-1. 屬性形容詞 (*染紅衫)

b. 謂性形容詞 (*漆紅 kô-kô)



a-2. 屬性形容詞 ((衫) 染紅)



根據 (49) 屬性形容詞與作格形容詞一類、謂性形容詞與非作格形容詞一類的分野，我們將屬性形容詞「紅」置於 (50a-1) 的 NP 中，讓 A 及 NP 互為姊妹節點，但這個分析有個問題，即 A 並不在主要語位置上，因此無法移位到輕動詞 CAUSE 處。有趣的是，這個移位的不合法，剛好預測了後帶賓語的「*染紅衫」(*ní âng sann) 這類動結式的不合法，曹逢甫 (1997: 64) 即指出：結果補語為形容詞時，臺語受事實語不能在動補之後。⁵⁷ 由此，只有 (50a-2) 才是適當的分析。⁵⁸

相對於屬性形容詞，若形容詞只有謂性用法而沒有屬性用法時，如 (50b) 裡的「紅 kô-kô」(âng-kô-kô)，此時則有 PredP 的介入。回想前面提過的，根據 Baker (2003) 及 Meltzer-Asscher (2011) 對謂性形容詞的分析，他們主張只有謂性形容詞指派論旨角色，而這個外論元是由負責論旨角色指派的功能投射 PredP 所引介的，對比 (40a-b) 動詞的情況，(50b) 裡負責引介外論元的 PredP 就如 (40a-b) 中的 vP 是一個強語段，因此阻止了主要語移位，造成動結式的構成失敗。

五、結語

本文在前人對複合動詞的觀察上，進一步分析了臺語複合動詞構成的限制，我們以老派臺語（最保守的方言）為對象，指出臺語的複合動詞組合並不若華語那麼自由。除了少數例外，臺語複合動詞的第二詞素限於不帶施事者外論元的動詞及具有屬性用法的形容詞。

在提出分析後，本文並透過第二詞素的動詞與形容詞類別在論元結構上的差異，對應語段理論中對強語段的認定，以動詞移位的限制提出理論上可能的解釋。

我們必須承認，在語言接觸頻密的現代，語言中存在著不同的變體，誠如前引 Cinque (1990) 以義大利語進行作格形容詞研究時，也發現有時發音人會對一樣的例子有不同的判斷（頁 7 註 7），同樣的情況，臺語也在華語的強勢影響下持續變化中。本文僅能就筆者、屬保守方言的老派臺語人的語感，配合採集了過去語料的臺語文本及語料庫提出現象歸納，我們評估此一歸納結果只能代表臺語當中較保守的方言。

⁵⁷ 筆者及筆者的發音人也同意曹逢甫的語感。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受華語影響，臺語動結式也正朝複合為單詞的方向演變中，即使第二個詞素是形容詞，許多語者也已開始接受將賓語後置，因此有老派及新派的差別出現。

⁵⁸ 關於臺語動補結構賓語強制前移，一方面限於篇幅，一方面避免離題，此處不再深入剖析。

而對新派臺語使用者來說，其差別只是對複合動詞可自由構詞的接受度，處於新、老派之間者，即屬已將華語部分高頻詞直接借入使用的情況。文中所指出保守方言的強烈傾向，對照筆者、審查人對例句的語感，以及筆者對周遭臺語人的調查，不同方言間呈現合法度判斷上的大幅度出入，我們推論其間差異來自於臺語複合動詞構成數十年來的變動，其整體趨勢是朝向華語複合動詞的自由組合方向靠攏。⁵⁹ 而臺語的不同方言，則呈現保守到激進不一而足的變化速度，為連續體的狀態。⁶⁰

即使是語料及本文的「老派臺語」所代表的最保守方言，也容許某些複合動詞組合規則的例外，例如第三節發現的「食飽」(tsiah-pá)，以及盧廣誠 (1999: 42) 所舉的「放冗」(pàng-līng)、「囡好勢」(khng-hó-sè) 與「講清楚」(kóng-tshing-tshó)，我們推測這些詞彙是高詞頻而詞彙化的結果。

延續高詞頻而詞彙化的例子，又如第三節指出的「看佢意」(khànn-kah-ì)、「助攻」(tsōo-kong) 與「助唸」(tsōo-liām)，則因商業買賣、體育競賽與宗教場合習用而詞彙化。

在二次戰後則因「國語政策」的高壓推行，臺語複合動詞的組合限制因頻密的語言接觸而快速鬆動，結果則是目前所見不同臺語人紛歧而駁雜的語感。

雖然上述的推論缺乏過去數十年不同區間的語言調查資料來核實，但由本文一開始發現的保守方言與語料當中所呈現的共同傾向，與不同臺語人對複合動詞語感的巨大差異看來，上述推論應具一定的可信度，若非如此，實難以解釋某些人（即保守方言的使用者）對於部分臺語複合動詞組合的排斥。

經由本文的研究，我們發現臺語與華語的差異程度遠超乎一般直覺，即使是一般認為的「詞」，都不能直接套用。所謂「換個讀音就變成臺語」的想法大可不必。本研究指出：詞的構成也可能牽涉句法，而這方面的研究對臺語的教學、詞典編纂，乃至寫作及能力檢定測驗，都很有必要性。釐清臺語複合動詞的本質，不僅有助於語言教學、翻譯等應用，亦能讓我們對於人類語言當中的複合詞類型學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限於篇幅，本研究僅處理了部分複合動詞——即廣義動結式——的組合限制，而複合動詞中尚有許多相關議題值得進一步探索。此外，一如註 42 所指出的：我

⁵⁹ Lin (2012: 33) 指出華語的分析性低於臺語，我們認為臺語複合動詞限制的鬆綁與向華語靠攏，可視為臺語分析性程度的衰減。

⁶⁰ 筆者的調查對象當中，就有一位 1976 年出生且長居高雄的男性，根據其語感，臺語的複合動詞完全沒有任何組合限制，這位男性的方言算是在最為激進的一端。

們所見到的只是保守方言中的某個必要條件，也就是當某個詞彙是非賓格動詞或具屬性用法的形容詞時，才能做為老派臺語複合動詞的第二個詞素，但其中顯然還牽涉其他因素／條件，尚待研究者進一步發掘。未來也希望能在前行研究及本研究的基礎上，進一步整理及分析臺語複合動詞的賓語位置，以及動結式中插的型態。

附錄：「臺灣閩南語故事集」書目資訊

編者	出版年	書名	出版地、出版者
胡萬川	1993	石岡鄉閩南語故事集	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胡萬川	1993	石岡鄉閩南語故事集二	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胡萬川	1994	大甲鎮閩南語故事集	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胡萬川	1994	沙鹿鎮閩南語故事集	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胡萬川、賴萬發	1995	彰化縣民間文學集五	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胡萬川、陳素主、葉翠華	1995	彰化縣民間文學集七	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胡萬川、陳素主、郭錦童	1996	彰化縣民間文學集九	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胡萬川、黃晴文	1996	清水鎮閩南語故事集一	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胡萬川、黃晴文	1996	清水鎮閩南語故事集二	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胡萬川、黃晴文	1996	新社鄉閩南語故事集一	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胡萬川、黃晴文	1997	新社鄉閩南語故事集二	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胡萬川	1998	大安鄉閩南語故事集一	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胡萬川	1998	大安鄉閩南語故事集二	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胡萬川	1998	苗栗縣閩南語故事集	苗栗：苗栗縣立文化中心
胡萬川	1998	羅阿峰、陳阿勉故事專輯（宜蘭縣）	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胡萬川、王正雄、張裕宏	1998	外埔鄉閩南語故事集	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胡萬川、王正雄	1999	彰化縣民間文學集四：故事篇二	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胡萬川、陳益源	1999	雲林縣閩南語故事集一	雲林：雲林縣文化局
胡萬川、陳益源	1999	雲林縣閩南語故事集二	雲林：雲林縣文化局

編者	出版年	書名	出版地、出版者
胡萬川、陳益源	1999	雲林縣閩南語故事集三	雲林：雲林縣文化局
胡萬川、陳益源	1999	雲林縣閩南語故事集四	雲林：雲林縣文化局
胡萬川、陳益源	1999	雲林縣閩南語故事集五	雲林：雲林縣文化局
江寶釵	2000	嘉義市民間文學集五	嘉義：嘉義市文化局
胡萬川、王正雄	2000	大安鄉閩南語故事集三	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胡萬川、王正雄	2000	東勢鎮閩南語故事集一	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高雄縣政府文化局	2000	高雄縣（鳳山市）閩南語故事集一	高雄：高雄縣政府文化局
胡萬川	2001	臺南縣閩南語故事集二	臺南：臺南縣文化局
胡萬川	2001	臺南縣閩南語故事集三	臺南：臺南縣文化局
胡萬川	2001	臺南縣閩南語故事集四	臺南：臺南縣文化局
胡萬川	2001	臺南縣閩南語故事集五	臺南：臺南縣文化局
胡萬川、康原、陳益源	2002	彰化縣民間文學集十七	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胡萬川、康原、陳益源	2002	彰化縣民間文學集十八	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胡萬川、康原、陳益源	2003	彰化縣民間文學集十九	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胡萬川、康原、陳益源	2003	彰化縣民間文學集二十	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胡萬川	2003	南投縣福佬故事集一	南投：南投縣文化局
胡萬川	2004	臺南縣民間文學集 10	臺南：臺南縣政府
胡萬川	2005	沙鹿鎮閩南語故事集二	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宜蘭縣文化局	2006	宜蘭縣民間文學集二	宜蘭：宜蘭縣文化局

引用書目

- 沈 陽 Shen Yang、魏航 Wei Hang，〈動結式中動作 V1 和結果 V2 隱現的句法條件〉“Dongjieshi zhong dongzuo V1 he jieguo V2 yinxian de jufa tiaojian”，收入 Lauren Eby Clemens、劉啟明 Chi-ming Louis Liu 編，《第 22 屆北美漢語語言學會議暨第 18 屆國際中國語言學學會會議論文集》*Di 22 jie Bei Mei Hanyu yuyanxue huiyi ji Di 18 jie Guoji Zhongguo yuyanxue xuehui huiyi lunwenji* 第 2 冊，劍橋 Cambridge, MA：哈佛大學 Hafo daxue，2010，頁 356-371。
- 曹逢甫 Tsao Feng-fu，「台灣閩南語綜合語法研究：台灣閩南語綜合語法彙整撰寫」“Taiwan Minnanyu zonghe yufa yanjiu: Taiwan Minnanyu zonghe yufa huizheng zhuanxie”，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Xingzhengyuan guojia kexue weiyuanhui zhuanji yanjiu jihua chengguo baogao，NSC 86-2411-H007-003-N3，臺北 Taipei：1997。
- 黃正德 C.-T. James Huang，〈漢語動詞的題元結構與其句法表現〉“Hanyu dongci de tiyuan jiegou yu qi jufa biao xian”，《語言科學》*Yuyan kexue*，6.4，徐州 Xuzhou：2007，頁 3-21。
- 楊允言 Iuⁿ Un-gian，「台語文 Concordance 程式」“Taiyuwen Concordance chengshi” (2019)，<http://ip194097.ntcu.edu.tw/TG/concordance/form.asp>，2022 年 7 月 7 日檢索。
- 楊秀芳 Yang Hsiu-fang，〈臺灣閩南語語法稿〉*Taiwan Minnanyu yufa gao*，臺北 Taipei：大安出版社 Da'an chubanshe，1991。
- 劉美君 Liu Meichun、許蕙麗 Hsu Hui-li，〈中文動詞的處理——詞庫小組動詞系統及動詞大詞典之比較〉“Zhongwen dongci de chuli: Ciku xiaozu dongci xitong ji Dongci dacidian zhi bijiao”，收入王旭 Wang Hsu 編，*Proceedings of ROCLING VII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Conference VII*，新竹 Hsinchu：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計算語言學學會 Shetuan faren Zhonghua minguo jisuan yuyanxue xuehui，1994，頁 91-110。
- 盧廣誠 Lu Guang-cheng，〈台灣閩南語詞彙研究〉*Taiwan Minnanyu cihui yanjiu*，臺北 Taipei：南天書局 Nantian shuju，1999。
- Baker, Mark, Kyle Johnson, and Ian Roberts. “Passive Arguments Raised,” *Linguistic Inquiry*, 20.2, 1989, pp. 219-251.
- Baker, Mark C. *Lexical Categories: Verbs, Nouns, and Adjectiv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doi: 10.1017/CBO9780511615047

- Cheng, Lisa L.-S., C.-T. James Huang, Y.-H. Audrey Li, and C.-C. Jane Tang. "Causative Compounds across Chinese Dialects: A Study of Cantonese, Mandarin and Taiwanese," in Tseng Chiu-yu (ed.), *Chinese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IV: Typological Studies of Languages in China*. Taipei: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1997, pp. 199-224.
- _____. "Hoo, Hoo, Hoo: Syntax of the Causative, Dative, and Passive Constructions in Taiwa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Monograph Series*, 14, 1999, pp. 146-203.
- Cheng, Susie S. *A Study of Taiwanese Adjectives*. Taipei: Student Book, 1981.
- Chomsky, Noam. "Derivation by Phase," in Michael Kenstowicz (ed.), *Ken Hale: A Life in Languag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2001, pp. 1-52. doi: 10.7551/mitpress/4056.003.0004
- _____. "Minimalist Inquiries: The Framework," in Roger Martin, David Michaels, and Juan Uriagereka (eds.), *Step by Step: Essays on Minimalist Syntax in Honor of Howard Lasnik*. Cambridge, MA: MIT Press, 2000, pp. 89-155.
- Cinque, Guglielmo. "On Embedded Verb Second Clauses and Ergativity in German," in Dany Jaspers, Wim Klooster, Yvan Putseys, and Pieter Seuren (eds.), *Sentential Complementation and the Lexicon: Studies in Honour of Wim de Geest*. Dordrecht: Foris Publications, 1989, pp. 77-96. doi: 10.1515/9783110878479-007
- _____. "Ergative Adjectives and the Lexicalist Hypothesis," *Natural Language and Linguistic Theory*, 8.1, 1990, pp. 1-39. doi: 10.1007/BF00205530
- Grimshaw, Jane. *Argument Structur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0.
- Harley, Heidi. "External Arguments and the Mirror Principle: On the Distinctness of Voice and *v*," *Lingua*, 125, 2013, pp. 34-57. doi: 10.1016/j.lingua.2012.09.010
- Huang Han-chun. "Resultative Verb Compounds in Mandarin Chinese: A Constructional Approach," Ph.D. Dissertation, Hsinchu: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2008.
- Jackendoff, Ray S. *Semantic Interpretation in Generative Grammar*.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72.
- Kratzer, Angelika. "The Event Argument and the Semantics of Verbs," unpublished manuscript, Amherst: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mherst, 2002.
- _____. "Severing the External Argument from Its Verb," in Johan Rooryck and Laurie Zaring (eds.), *Phrase Structure and the Lexicon*.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6, pp. 109-137. doi: 10.1007/978-94-015-8617-7_5
- Larson, Richard K. "On the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 *Linguistic Inquiry*, 19.3, 1988, pp. 335-391.
- _____. *On Shell Structure*. New York: Routledge, 2014. doi: 10.4324/9780203429204

- Li, Y. C.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ertain Verb Phrase Constructions in Mandarin and Hokkien," in Robert L. Cheng and Huang Shuanfan (eds.), *The Structure of Taiwanese: A Modern Synthesis*. Taipei: Crane Publishing, 1988, pp. 147-163.
- Li, Yen-hui Audrey. "De in Mandarin $\leftrightarrow$ e in Taiwanese," *Studies in Chinese Linguistics*, 33.1, 2012, pp. 17-40.
- Lien Chinfa. "The Order of 'Verb-Complement' Constructions in Taiwan Southern Min,"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New Series 24.3, 1994, pp. 345-369.
- Lin Huei-ling. "The Interface between Syntax and Morphology: Taiwanese Verbal Complexes," in Lee Ik-hwan, Kim Yong-beom, Choi Key-sun, and Lee Minhaeng (eds.), *Proceedings of the 16th Pacific Asia Conference on Language, Information, and Computation*. Seoul: Korean Society for Language and Information, 2002, pp. 308-319.
- _____. "Non-typical Middles in Taiwan Southern Min," *Taiwan Journal of Linguistics*, 10.2, 2012, pp. 1-40. doi: 10.6519/TJL.2012.10(2).1
- _____. "Parallel Morphology: Taiwanese Verbal Complexes,"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35.2, 2007, pp. 335-371.
- _____. "Verbal Complexes and Objects in Taiwanese," in Liou Hsien-chin and Chung Raung-fu (eds.), *Language Research and English Teaching: Challenges and Solutions*. Taipei: Crane Publishing, 2001, pp. 55-74.
- Meltzer-Asscher, Aya. "Adjectives and Argument Structure," Ph.D. Dissertation, Tel Aviv: Tel Aviv University, 2011.
- Perlmutter, David M. "Impersonal Passives and the Unaccusative Hypothesis," in Jeri J. Jaeger et al. (eds.), *Proceedings of the Four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Berkeley Linguistics Society*. Berkeley, CA: Berkeley Linguistics Society, 1978, pp. 157-189. doi: 10.3765/bls.v4i0.2198
- Poplack, Shana. "How English Became African American English," in Ans van Kemenade and Bettelou Los (eds.), *The Handbook of the History of English*. Malden, MA: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6, pp. 452-476. doi: 10.1002/9780470757048.ch18
- Pullum, G. K. "Lowth's Grammar: A Re-evaluation," *Linguistics*, 137, 1974, pp. 63-78. doi: 10.1515/ling.1974.12.137.63
- Roberts, Ian. "Compound Psych-Adjectives and the Ergative Hypothesis," in Juli Carter and Rose-Marie Déchaine (eds.), *Proceedings of NELS 19*. Amherst: Graduate Linguistic Student Association, Department of Linguistics, South College,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mherst, 1989, pp. 358-374.

- Tai, James H-Y. "Temporal Sequence and Chinese Word Order," in John Haiman (ed.), *Iconicity in Syntax: Proceedings of a Symposium on Iconicity in Syntax, Stanford, June 24-6, 1983*.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985, pp. 49-72. doi: 10.1075/tsl.6.04tai
- Teng Shou-hsin. "Objects and Verb-Complexes in Taiwanese," in Tsao Feng-fu 曹逢甫 and Tsai Mei-hui 蔡美慧 (eds.), *Minnanyu yantaohui lunwenji* 閩南語研討會論文集. Hsinchu 新竹: Guoli qinghua daxue 國立清華大學, 1994, pp. 1-1~1-14.
- _____. "Verb Compounding in Taiwanese," *Cahiers de Linguistique - Asie Orientale*, 24.1, 1995, pp. 3-28. doi: 10.3406/clao.1995.1464
- Wang, Chyan-an Arthur. "The Microparametric Syntax of Resultatives in Chinese Languages," Ph.D. Dissertation,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2010.

Explaining the Combinatory Restrictions of Taiwanese Compound Verbs through Phase Theory

Lau Seng-hian

Department of Taiwan Culture,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senghian@ntnu.edu.tw

ABSTRACT

Unlike the rich diversity of compound verbs in Mandarin Chinese, many combinations commonly used in Mandarin are not found in Taiwanese texts and corpora. This paper carefully examines the broadly-defined resultative constructions of Taiwanese compound verbs, including “verb-verb,” “verb-adjective,” and “adjective-verb” combinations that either belong to the predicate-complement structure or follow the “temporal sequence principle” (Tai 1985). It is observed that, in the most conservative dialects of Taiwanese, with few exceptions, the second morpheme in compound verbs is restricted to non-agentive verbs and attributive adjectives. Based on these observations,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broadly-defined resultative constructions in Taiwanese semantically conform to the analysis proposed by L. Cheng et al. (1997), which uses the light verb CAUSE for head movement. Adopting Phase Theory (Chomsky 2000, 2001), we hypothesize that the second morpheme in some combinations faces restrictions during head movement, preventing the compound verb form from completing syntactic operations. This accounts for the absence of certain compound verb combinations in Taiwanese.

Key words: compound verbs, unaccusative verbs, attributive adjectives, Phase Theory, Taiwanese

(收稿日期：2024. 1. 18；修正稿日期：2024. 5. 30；通過刊登日期：2024. 8. 21)

